

加拉太書

學習指南

陳中文◎著

加拉太書

陳中文

目錄

第一課 簡介和問安	3
第二課 唯一的真福音	10
第三課 保羅為福音辯護	17
第四課 因信稱義與福音的真理	24
第五課 因信稱義的範例	31
第六課 神的應許與律法的關係	38
第七課 從奴僕轉變成兒子	45
第八課 保羅個人的懇求	52
第九課 夏甲和撒拉的比方	59
第十課 在基督裡的自由	66
第十一課 肉體的惡行	73
第十二課 靠聖靈行事	81
第十三課 基督徒的善行	89

第一課 簡介和問安

(加拉太書 1:1-5)

一、加拉太的背景

這封書信非常獨特，因為它並非寫給某一特定的教會，而是寫給加拉太地區的多個教會。

加拉太位於小亞細亞的中部地區（即今日的土耳其）。在公元前279年左右，有一些來自高盧的凱爾特部落曾試圖征服希臘，但未能成功，隨後定居於加拉太地區。他們於公元前189年被羅馬征服，並在公元前25年失去了自治權。

從種族角度來看，加拉太人是來自黑海北部遷徙至歐洲的高盧人（也稱凱爾特人）。「高盧」這個詞意謂戰士。這些高盧人大多數最終在西班牙北部、法國和不列顛群島定居。他們的一個分支於公元前三世紀定居在小亞細亞中部。此外，這個地區還有弗呂家人、希臘人、猶太人及羅馬人。

凱撒大帝曾說：「高盧人的弱點在於他們在決策上容易變化，難以信賴。」也有觀察指出，高盧人「容易受外界影響，情緒起伏，具有與其勇氣和熱情同等的多變性，並因過度的虛榮而引發不和。」加拉太人確實容易受外人影響，反覆無常，喜好炫耀並常常爭吵。這些特點在保羅的書信中有所描述：

加拉太書 1:6 說：「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此外，加拉太書 3:1 說：「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

使徒保羅在他的第一次宣教之旅中建立了加拉太地區的教會（徒13:13；14章）。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他再次探訪這些教會（徒 16:6；18:23）。新約中提到的位於加拉太地區的城市包括彼西底的安提阿（徒 13:14；14:21；提後 3:11），彼西底的安提阿是南加拉太的行政和軍事中心，以哥念（徒 13:51；14:1, 21；提後 3:11）、路司得（徒 14:6, 20；16:1；提後 3:11）以及特庇（徒 14:6, 20-21；16:1）。

宗教中的一個持續爭論是關於律法主義與放縱派的對立。

- 律法主義主張，人類應透過嚴格的自我約束、苦修以及對儀式的堅守來榮耀神並實現自我。

- 放縱派（反律法主義，即「反對律法」）則認為，人應該完全自由地隨心所欲，任何對他的束縛都是對他尊嚴的損害。

保羅的回應是，真正的自由和喜樂既不在律法主義之中，也不在放縱之中。他教導說，摩西律法的約束會使人陷入奴役且受咒詛。加拉太書 3:10 說：「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着：『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他還指出，無拘束的放縱會導致道德敗壞，並使人無法進入神的國度。「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神的國。」（加 5:19-21）

真正的自由和喜樂在於自願順服基督的福音。耶穌釋放我們脫離罪惡及其致命的奴役。當我們在生命中結出聖靈的果子時，我們便能經歷因信稱義的平安，這是世界無法提供的。保羅致加拉太書展示了基督信仰不同於律法主義和放縱派的美好抉擇。

讓我們進一步介紹這卷書。

二、作者

這本書是誰寫的？我們應該清楚表明，神藉著聖靈的啟示而寫成這本書的（彼得後書 1:20-21）。所以神是作者。但是受到神啟示而寫下這封書信的作者是使徒保羅（加 1:1；6:11）。

三、寫作日期

《加拉太書》的確切寫作時間眾說紛云。有學者認為，此書的寫作日期大約是公元 57-59 年，是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時，在馬其頓或哥林多的時候寫（徒 20:1-3）。另有人認為《加拉太書》有可能是保羅所有書信中的第一封信，其寫作日期約在公元 48 年，那是保羅完成第一次宣教之旅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的時候寫的（徒 14:26-28）。如此推測的其中一個理由是加拉太書 2:11-14 中，提到彼得和巴拿巴在安提阿表現的懦弱行為，遭到保羅的當面指責。這段經文記載：「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未到以前，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着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這事件在他寫作當下仍記憶猶新。

四、關鍵經文

- **1:6-9**：保羅寫道：「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因此，我們看到忠於聖經的重要性。
- **2:20**：保羅寫道：「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 **3:26-27**：「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對於許多受洗歸入基督的人來說，這是最重要的一節經文。我們以後在研究這節經文時，我們會深入探討關於「在基督裡」的一些重要真理，以及洗禮把我們放在基督裡的重要性。
- **5:19-21**：「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 **5:22-23**：與那些肉體的行為形成對比，「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神給了我們這兩份清單，它們向我們展示了一個人可能過什麼樣的生活之截然不同的畫面。
- **6:10**：「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行善是基督徒的本份。對信徒的一家人，基督裡的弟兄姐妹，更當如此行。

五、關鍵詞

「福音」一詞在這封信中使用了12次之多，出現在加拉太書1:6-9；2:2, 5, 7, 14；3:8；4:13。那福音是什麼？它的字面意思是好消息。這裡有一個好消息，耶穌基督已經來到世上，賜下了他的生命，使人可以有一條得救的道路。這是關於基督的好消息，包括基督的死、埋葬、復活和基督所宣講的信息。

六、寫作背景與目的

這封信的寫作背景和目的是什麼呢？讓我們分四個方面說明：

A. 保羅與巴拿巴的宣教工作

路加的記載表明，第一次宣教之旅，保羅和巴拿巴來到加拉太省，宣講彌賽亞為人類贖罪的死與復活的好消息（徒 13:23-41；參照：加 1:1, 4；3:1）。這些傳道者強調，藉著對耶穌的信心，人可以從罪中得釋放，而這是摩西律法無法達成的（徒 13:39）。

在加拉太的信徒中，有許多人是猶太人或入猶太教的外邦人（徒 13:43；14:1）。這些猶太人擁有悠久而輝煌的歷史。「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羅 9:4）他們繼承了先知和君王的遺產，並且記得所羅門的榮耀聖殿以及希律重建的聖殿。他們也行割禮，作為猶太人傳統和信仰的標誌。他們是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

在這樣的宗教文化中，許多外邦人進入基督信仰，並成為教會的一部分（加 4:8-9；徒 13:48；14:1）。和猶太基督徒一樣，他們信奉基督，並受洗歸入他的名下（加 3:26-27）。此外，他們也領受了聖靈的神奇恩賜（加 3:5）。這些信徒一度在神的恩典中持續成長，信心日漸堅固，甚至在各會眾中設立了長老來幫助他們的靈命成長（徒 14:23）。

B. 假教師的攪擾

然而，在保羅離開後，一些猶太律法主義者來到加拉太地區，傳講「另一個福音」，但那根本不是真正的福音（加 1:6-7）。這些假教師聲稱，除了信靠耶穌和受洗歸入他的名下之外，還必須遵守摩西律法才能得救（加 4:21；5:1；徒 15:1）。他們要求外邦信徒必須遵守割禮（加 5:2）和一些節期（加 4:10）等規條。這些人以錯誤的教義擾亂會眾，並散播不和（加 5:10, 12）。此外，他們還詆毀保羅的使徒身份以及他所傳講的福音（加 1:11-2:21）。

C. 假教師的可能動機

這些猶太律法主義者的動機可能有三個方面。首先，他們認為一個人必須成為猶太人才能成為基督徒（徒 15:1）。他們無法理解一個人怎麼能夠在不成為猶太人的情況下跟隨猶太的彌賽亞。此外，他們認為律法對剛從異教背景中歸主的外邦基督徒能起到約束的作用。這些律法主義者認為，如果讓外邦信徒受割禮並成為入猶太教者，可能會減少不信的猶太人對教會的敵意（加 6:12）。

D. 保羅的回應

無論他們的動機是什麼，保羅都強烈反對他們的立場（加 1:8-9；5:12）。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人的目的是駁斥猶太律法主義者的錯誤教導。他告訴猶太基督徒不要依靠遵守律法作為得救的方式（加 3:10）。此外，他指示他們不要將自己的習俗強加於外

邦基督徒的身上。保羅勸勉所有人超越對摩西律法的奴役，承認他們可以在基督裡合而為一：「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加 3:28）。

值得一提的是，保羅寫給加拉太人的信與他寫給羅馬人的信密切相關。摩西律法與基督律法的關係在《加拉太書》和《羅馬書》中都有討論。這兩封信都清楚表明這一點。稱義是透過對基督的信心和順服神，不是靠行摩西律法。我們發現這兩封信都討論了舊約律法的局限性。

羅馬書 3:20說：「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加拉太書 3:19說：「這樣說來，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

所以你可以看到這兩卷書是如何結合在一起，並為我們提供這一方面的訊息。

我們現在要開始講解《加拉太書》。

七、保羅的問安（加 1:1-5）

研讀神話語的學生絕不應該輕忽《新約》中使徒及先知書信的序言或問安。在開場白中，受聖靈感動的作者往往會提及他在整卷書信中打算討論的主題。這些內容通常是基督信仰中熟悉但至關重要的真理。在《加拉太書》的引言（1:1-5）中，保羅闡明了他的使徒權柄，講述了來自神的恩典與平安，以及耶穌基督的犧牲與復活。

首先，保羅以他常用的啟筆方式，表明他的作者以及使徒身份。他說：「作使徒的保羅（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裏復活的父神）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加 1:1-2）保羅開篇清楚地表明，他的使徒身份並非來自人的任命或授權，而是來自復活的基督和父神的直接委任。

成為使徒的身份必須具備兩項重要資格：

1. 他必須是被基督親自揀選（徒 9:15；26:16）。
2. 他必須親眼見過復活的耶穌，成為復活的見證人。

這些資格彰顯了保羅的使徒身份是獨特的，非他人可以複製的。正因為如此，他所傳的福音也帶有基督的權威性。故保羅所傳的福音是真實且不容置疑的，因為它的根基在於復活的基督。我們進一步反思，若沒有耶穌的復活，我們的信仰就失去了意

義。誠如保羅對哥林多信徒所說的：「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 15:14）保羅的這段話提醒我們，復活是福音的核心，沒有復活，救恩就無從談起。

接下來，保羅寫道：「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

（加 1:2）這節經文告訴我們，《加拉太書》並不是寫給某一個教會，而是寫給加拉太地區的多個教會，這是一封給加拉太各教會之間流傳的書信。

這些教會位於小亞細亞中部（即今日的土耳其），涵蓋了南部的主要城市包括靠近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保羅在他的第一次宣教之旅中訪過這些城市，並在其中建立了教會（徒 18:23；林前 16:1）。這封書信旨在提醒這些教會保持對真福音的堅定，以及如何應對猶太主義教師的挑戰。

這裡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這些與保羅同在的弟兄並沒有參與書信的寫作，他們只是與保羅一起向加拉太各教會致意。在此我們看到，雖然各教會之間是獨立的，但保羅的信件卻聯繫了眾教會，顯示了基督身體的合一。

保羅接著問安說：「願恩惠、平安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加 1:3）這句話顯示了保羅對教會的關懷。他選用了希臘文化中的「恩惠」（希臘文 *charis*）和希伯來文化中的「平安」（希伯來文 *shalom*，希臘文 *eirēnē*），將二者結合在一起，向弟兄姊妹傳達雙重的祝福。

「恩惠」代表神的無條件愛與祝福，是人無法靠功德可以獲得的禮物。這提醒我們，救恩完全是神的恩典（弗 2:8-9）。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恩典是無法賺取的，卻不是無條件的，我們需要以順服來回應神的恩典（弗 2:8-9；雅 2:20-26；多 2:11-14）。

「平安」是一種屬靈的平安（路 2:14），它不是外在的，指的是我們與神和好的狀態。保羅提醒我們，這種平安是基於順服神的救贖計劃而得的。神的律法讓我們看清自己的罪，責備我們的良心，顯明神的憤怒，並使人陷入沮喪和內疚。然而，順服神的救贖計劃洗淨我們的罪，將我們安置在基督裡（加 3:27），從而給我們的生命帶來恩惠與平安。

論到基督的捨己，保羅進一步寫道：「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 1:4）保羅在其問安中提到主耶穌基督的救贖犧牲，乃是在提醒加拉太人，他們正在捨棄這真正的福音。

這經節深刻地揭示了救恩的代價與目的。首先，基督的捨己是他自願的行動。耶穌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 10:18）耶穌完全順服父神的旨意。他的犧牲不是為了自

己，而是為了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捆綁（彼後 2:19-20）。這裡的「罪」（希臘文 *hamartia*）有「未中靶心」（missing the mark）的意思，顯示犯罪的人，其行為無法達到神的標準。

此外，保羅提到「罪惡的世代」以提醒我們，我們所處的這個世界充滿了那惡者撒但的影響（徒 2:40；約一 5:19）。「罪惡的世代」中的「罪惡的」一詞（希臘文 *ponēros*）與撒但的代名詞「惡者」（太 13:19；約一 5:19）是同一個希臘文。基督徒雖然生活在這個罪惡的世代，卻受呼召過一個分別為聖的生活（腓 3:20）。

最後，保羅以讚美神結束這段問安：「但願榮耀歸於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加 1:5）這句話是保羅對神偉大救恩的回應。當我們意識到基督的捨己是為了成就我們的救贖，我們唯一的回應就是讚美與感恩。

「阿們」這個詞表達了一種堅定的確認，在句子開頭作為副詞使用時，它的意思是「實在，實實在在」（太 5:18；可 3:28；約 3:3）。在句尾使用時，表示「這是真的，願如此成就」。它不僅是禱告的結尾，更是信仰的表達。

第二課 唯一的真福音

(加拉太書 1:6-24)

保羅在信的開頭向加拉太的眾教會作了簡短的問安（加 1:1-5）。他省略了對他們的祈禱，並立即對那些傳講不是真福音的人提出嚴厲斥責（1:6-10）。藉此，他展開了對自己使徒職分的強力辯護，並堅持他所傳的真福音是由耶穌基督啟示給他的（1:11-24）。

一、唯一的真福音（加拉太書 1:6-10）

保羅表達了對加拉太人離棄真福音的驚訝。這經文說：「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加 1:6）

保羅以「我希奇」一詞（希臘文 *thaumazō*）開始，表達出一種驚訝。他感到震驚的是，加拉太信徒如此迅速地背離那藉著基督之恩的呼召，轉向了「別的福音」。

「離開」一詞（希臘文 *metatithēmi*），意思是「將自己挪開」或「轉移自己」。加拉太信徒是主動地背離了福音。

這經節提及「基督之恩召」。神是「藉由福音」呼召我們。帖撒羅尼迦後書 2:14，保羅說：「神藉我們所傳的福音召你們到這地步，好得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這呼召是要我們進入神的恩典中。

保羅為那真正的福音作辯護。他說：「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 1:7）保羅在這裡清楚地表明，真正的福音只有一個。那些假教師所傳的「別的福音」，並不是福音，而是攪擾人心的錯誤教導。「攪擾」這個詞的希臘文是 *tarassō*，意思是「震動、攪亂、使不安」。這一用詞也出現在使徒行傳 15 章的一封給外邦信徒的書信，是關於外邦人不需要行割禮的事，這經文說：「我們聽說，有幾個人從我們這裏出去，用言語攪擾（希臘文是 *tarassō*）你們，惑亂你們的心。其實我們並沒有吩咐他們。」（徒 15:24）這些假教師試圖將基督的福音扭曲成其他樣式，但一旦福音被改變，就無法再帶來救恩。

假教師的策略之一是用片面的真理來支持他們的謬論，甚至曲解經文（彼後 3:16）。他們可能聲稱自己傳的是光明，但實際上卻帶來黑暗。保羅強調，世上只有一個真正的福音，人可選擇接受或拒絕它。

這節經文提醒我們，教會的分裂和宗教的錯誤，乃源自於對真福音的曲解。這些曲解是撒但攪亂人心的工作，目的是引誘人遠離真理。

保羅因此提出嚴厲的警告，他說：「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 1:8）他再次重申：「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 1:9）

同樣的事說兩次，表示它的嚴重性。「咒詛」的希臘文是 *anathema*，意思是「被交於神的咒詛」。這不是保羅個人的情緒化表達，而是來自神的公義審判。為什麼保羅如此嚴厲譴責這些改變福音的人？因為福音的核心是耶穌基督的救恩，任何對福音的改變都會帶來靈魂的失喪。

保羅提醒我們，傳福音的權威不是來自使者本身，而是來自所傳的信息。即便是天使，若傳講不同於基督福音的信息，他就應當被咒詛。這說明了福音信息的重要性以及其不可更改的特質。

對我們來說，這是一個嚴肅的提醒：我們應當堅守純正的福音，不隨從世人的教導或潮流，避免在福音中加添或刪減內容。《舊約》的申命記 4:2 說：「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新約》的啟示錄 22:18-19 也說：「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

使徒強調我們必須討神的喜悅，而非討人的喜悅。保羅說：「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 1:10）

這經文揭示了保羅的服事態度。他的目的是討神的喜悅，而非討人的喜悅。保羅明確表示，他絕不會為了迎合人的喜好而改變福音內容。他曾對帖撒羅尼迦人說：「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我們就照樣講，不是要討人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帖前 2:4）

討人的喜悅與討神的喜悅是彼此對立的。作為基督的僕人，我們必須忠於真理，即使這會帶來不受歡迎的後果。無論會不會影響人際關係，保羅在他的事工中始終堅持傳講神的全部真理（徒 20:27）。

讓我們總結加拉太書 1:6-10 的重要信息：

1. 真福音是唯一的，任何偏離它的教導都不是福音。

2. 假教師的攪擾與曲解，是撒但對教會的攻擊。
3. 我們必須忠於福音的核心內容，不得更改或妥協。
4. 作為基督的僕人，我們的目標是討神的喜悅，而非討人的喜悅。

二、保羅蒙召（加拉太書 1:11-17）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強調他蒙召成為使徒的經歷，指出他的福音不是出於人，也不是從人學習而來的，而是從耶穌基督直接啟示來的。

保羅提到他所傳福音的來源時說：「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 1:11-12）

保羅在這裡以「弟兄們」作為新論述的開始，這是一種親切且莊重的稱呼，表明接下來的信息至關重要。「我告訴你們」的希臘文是 *gnōrizō*，意思是「確證」或「宣告」。保羅明確向加拉太信徒宣告，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也就是說，這福音不是源自於人的教義、學問或哲理。

這對當時的加拉太教會而言極為重要，因為有些人（假教師）質疑保羅的福音和使徒的身份，試圖將他的教導貶低成人為傳統或自己的見解。保羅在此清楚地劃分界線，指出他所傳的福音是來自神，而非是人的意思。

「啟示」這個詞的希臘文是 *apokalupsis*，意思是「揭開」或「揭示」。這是指神將人無法理解或知曉的事啟示出來。保羅明確表示，他的福音不是透過人的教導或學習得來的，而是從耶穌基督直接揭示而來的。

我們可以回顧保羅蒙召的經歷（徒 9:17-22）：當他在大馬士革路上遇見復活的主耶穌時，他的生命發生了天翻地覆的改變。這福音來自耶穌基督的啟示，可能發生在他初次歸主時，也有可能是他停留於阿拉伯期間所獲得的（加 1:17）。但無論如何，保羅的福音知識來自於基督的啟示，而非來自於人的教導。

這提醒我們，真正的福音來自於神，並且具有權威性和絕對的真理。我們應當堅守這純正的福音，拒絕一切扭曲或妥協的教導。

論及他歸主前的生命，保羅坦誠地說：「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 1:13-14）「極力」一詞的希臘文含有「超過限度」的意思，表示他曾經以極端的熱情逼迫基督徒。「逼迫」一詞是未完成式動詞，顯示出

他當時不斷地、持續地逼迫教會。「殘害」一詞（希臘文 *portheō*）原本用來形容徹底摧毀一座城市，在此形容保羅當初對教會的攻擊是極其殘酷的。他曾經自述如何殘害聖徒，說：「在各會堂，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又分外惱恨他們，甚至追逼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邑。」（徒 26:11）

保羅的經歷讓我們看到，神的恩典何等奇妙，因為祂能將一個曾經逼迫教會、極力摧毀基督信仰的人，轉變成為傳揚福音的使者。

保羅不僅在猶太教中「長進」，他的熱心更超越同輩。腓立比書 3:4-7，保羅為身為猶太人而誇口說：「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我更可以靠着了。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

他堅守「祖宗的遺傳」，這些遺傳並非純正的神的律法，而是人為加添的傳統。保羅回顧這段經歷，顯示出他曾經為人的傳統竭力爭戰，卻完全錯誤地抵擋了神的工作。這提醒我們，宗教熱誠若缺少真理的根基，就會成為錯誤的力量。

保羅的蒙召早在神的計劃之中，他說：「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加 1:15）神對保羅的計劃是從他出生之前就已經定下的。類似的話也出現在耶利米書 1:5，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

「分別」一詞表明神的主權和意旨，神按著祂的旨意呼召了保羅。雖然保羅曾經極力反對基督，但神的恩典超越了他的反叛，並在適當的時候呼召他。

保羅的生命見證了神的主權和恩典：即使他曾是最不配蒙召的人，神依然揀選了他，並賦予他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使命。這提醒我們，神的揀選和呼召完全出於祂的恩典，而非我們的成就或資格。

神揀選保羅的目的，是要他向外邦人傳揚基督的福音。經文說：「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加 1:16）保羅「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這表明他不需要人的批准或指導。這再次強調，福音的權柄來自於神的啟示，而非人的傳承。

保羅繼續說：「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阿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士革。」（加 1:17）

歸主後，保羅並未立即前往耶路撒冷向其他使徒學習，這再次證明他的福音知識是直接來自基督的啟示。他前往阿拉伯，很可能是在那裡靜思、禱告，並重新審視自

己的生命與使命。他隨後返回大馬士革，這是他原本前去逼迫基督徒的地方。如今，他帶著新的使命，見證他生命的改變，並宣揚基督的福音。

讓我們總結加拉太書 1:11-17這段經文的幾個重要的真理：

1. 福音的來源是神的啟示，不是來自人的教導或學習。
2. 神的恩典超越一切，祂能將最不配的人改變成為祂貴重的器皿。
3. 神的呼召帶有祂的權柄和計劃。我們也當效法保羅，忠於神的真理，不受人意或傳統的影響，將純正的福音傳揚出去。願我們在神的恩典中，竭力完成祂所託付的使命。

三、保羅的早期事工（加拉太書 1:18-24）

加拉太書 1:18-24 這段經文記錄了保羅的早期事工。保羅透過這段敘述，證明他所傳的福音並非是出於人，而是出於神的啟示。同時，我們也看到他生命的轉變，如何成為神榮耀的器皿。讓我們按著經文順序依次探討。

論及他第一次訪問耶路撒冷，保羅說：「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加 1:18）保羅提到「過了三年」，即歸主三年以後，他才首次上耶路撒冷。根據《使徒行傳》和《加拉太書》的記載，我們可推測以下事件的先後次序：

1. 保羅先在大馬士革受洗歸入基督（徒 9:10-19；22:12-16）。
2. 他立即在大馬士革傳講基督（徒 9:19-22）。
3. 他前往阿拉伯地區（加 1:17）。這段時間保羅或許是在靜思、禱告，並與神交通，為他將來的使徒職分做準備。
4. 他返回大馬士革並繼續傳道。由於傳道成果豐碩而引起當地猶太人的敵視，甚至密謀要殺害他。使徒行傳 9:23-25記載說：「過了好些日子，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但他們的計謀被掃羅知道了。他們又晝夜在城門守候，要殺他。他的門徒就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
5. 他首次前往耶路撒冷與彼得相識（徒 9:26-27）。

保羅此行的目的並非去學習福音，因為他早已從復活的主領受了啟示，保羅此行目的是與彼得（即磯法）建立同工關係。他在耶路撒冷只停留了十五天。這也顯示他的福音信息並非是從耶路撒冷的使徒那裡學來的。

除了彼得外，保羅也見到主耶穌的弟兄雅各。加拉太書 1:19 寫道：「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看見。」雅各並不是十二使徒之一，但他在耶路撒冷教會中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這可從《使徒行傳》和《加拉太書》的記載中得悉：

1. 當彼得奇蹟地從監獄中獲釋後，他特別囑咐基督徒將此事告訴「雅各和眾弟兄」（徒 12:17）。
2. 在耶路撒冷會議上，教會領袖們聽從雅各的判斷，決定外邦信徒無須遵守摩西律法，只需遵守一些基本規定（徒 15:13-29）。
3. 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結束後，他在耶路撒冷與「雅各和眾長老」會面（徒 21:17-18）。
4. 保羅稱雅各、磯法和約翰為教會的柱石，並和他們「行相交之禮」，確認他們分工合作，保羅往外邦人那裡去傳道（加 2:9）。
5. 保羅特別提及，當「從雅各那裡來的人」到達安提阿時，彼得因懼怕他們而停止與外邦人一同吃飯（加 2:12）。

以上種種敘述暗示了主的兄弟雅各在教會中的地位非凡。

「使徒」一詞在聖經中除了指十二使徒，還有一種受差遣者的職分。然而，主的兄弟雅各似乎並未被差派到外地執行宣教任務，而是一直留在耶路撒冷，專心於地方教會的牧養與事工。因此，雅各既非耶穌的使徒，也不是受差遣的使者，故加拉太書 1:19 應該理解為：「至於別的使徒，我一個也沒有見到，只見到主的兄弟雅各。」

保羅接著強調說：「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這是在神面前說的。」（加 1:20）保羅在此強調他所寫的一切都是事實。他之所以如此強調，是因為當時加拉太教會的敵對者試圖抹黑他，質疑他所傳講的福音。為了堅固信徒的信心，保羅以誓言確認其話語的真實性。他也曾在《羅馬書》中向羅馬信徒表明：「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羅 9:1）

聖經教導我們，誓言是神聖的，以表明向神承諾說實話。民數記 30:2 說：「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教導：「不可起誓」（太 5:33-37），並非禁止所有的誓言，而是反對輕率、不負責任的誓言。因此，保羅的誓言是在聖靈感動下作出的，目的是捍衛福音的真實性。

接下來，保羅提及他在敘利亞與基利家的事工，他說：「後來，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一帶的地方。那時，在基督裡的猶太眾教會還沒有見過我的面，不過聽說『那個從前迫害我們的，現在竟然傳揚他以前所殘害的信仰』，他們就因著我的緣故頌讚

神。」（加 1:21-24 《新譯本》）保羅在耶路撒冷受到猶太人的逼迫後，弟兄們將他送到凱撒利亞，並打發他到他的家鄉——基利家的大數（徒 9:28-30）。這段期間，保羅並未閒著，而是在基利家和敘利亞地區繼續傳道，為未來的事工打下基礎。

當時，在猶太地的各地方教會裡的信徒尚未見過保羅，但他們聽說那位曾經逼迫教會的人，現在竟然傳講他所曾經殘害的「真道」。這是何等大的轉變！福音確實是神拯救人的大能（羅 1:16-17）。保羅生命的轉變成了福音大能的明證，使得眾教會將榮耀歸給神。

使徒行傳 9:31 也記載了當時的情況：「那時，猶太、加利利、撒馬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人數就增多了。」

學以致用

保羅的早期事工向我們展示了神的奇妙作為。一個曾經逼迫教會的人，藉著基督的恩典，成為了福音的大使。他的生命轉變不僅震憾了猶太的眾教會，也讓人看見福音的大能。今天，我們也被呼召成為福音的見證人，無論我們過去如何，只要我們回轉歸向神，祂就能使用我們成為合用的器皿來榮耀祂的名。

願我們學習保羅的忠心，堅持傳揚純正的福音，並將一切榮耀歸給神！阿們。

第三課 保羅為福音辯護

(加拉太書 2:1-10)

加拉太書 2:1-10是保羅為其福音事工辯護的重要記載，其揭示了早期教會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緊張關係，以及福音真理如何超越文化與律法的限制。在這段經文中，保羅描述自己因神的啟示而前往耶路撒冷，向教會領袖陳述他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他的目的是確認福音的核心真理，並強調救恩完全是出於恩典，而非藉著遵守律法。

保羅的記載中，提多成為一個生動的例子，展示了外邦信徒不需要行割禮便能在基督裡得自由。另一方面，他也揭露了假弟兄企圖將信徒帶回到律法的奴役之中，從而危及福音的純正性。保羅堅定地捍衛真理，不向律法主義妥協，並與雅各、彼得和約翰達成共識，確認各自的宣教使命——彼得向猶太人傳福音，而保羅則專注於外邦人的事工。

一、保羅前往耶路撒冷（加拉太書 2:1-2）

保羅敘述他因神的啟示而前往耶路撒冷，向那裡的弟兄陳述他向外邦人所傳的福音。他說：「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並帶着提多同去。我是奉啟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卻是背地裏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加 2:1-2）

保羅寫道：「過了十四年」我又上耶路撒冷去。在保羅的年代記事中，這「十四年」是從何算起的？有兩種可能。（1）保羅可能是從他在大馬士革歸主的時候算起（徒 9:1-19）。（2）另一種可能是，保羅從他歸主三年以後第一次去耶路撒冷的時間開始計算（加 1:18；徒 9:26）。從上下文來看，可能是後者，但更有可能的是前者，即這「十四年」是從保羅歸主的时间開始算起（加 1:11-17）。（我們將在稍後的經文中進一步地說明。）

此外，另一個問題是：加拉太書 2:1 提到的耶路撒冷之行，對應的是《使徒行傳》中的哪一次旅程。有一種觀點認為，這是保羅為饑荒救濟所進行的旅程，記載在使徒行傳 11:27-30，這段經文說：「當那些日子，有幾位先知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內中有一位，名叫亞迦布，站起來，藉着聖靈指明天下將有大饑荒。（這事到克勞第年間果然有了。）於是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他們就這樣行，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裏。」這互應了加拉太書 2:10 的「記念窮人」和 6:10 所提到的「向眾人行善」之事。另一種主流的觀點認為，這是巴

拿巴和保羅參與耶路撒冷會議以探討外邦人是否應該行割禮之事，記載於使徒行傳 15 章。

加拉太書 2:1 提到的這次旅程中，巴拿巴與保羅同行。巴拿巴是一位猶太基督徒，與保羅一起向外邦人傳福音。他參加過保羅的幾次耶路撒冷之行，包括使徒行傳 11 章和 15 章所記載的旅程。巴拿巴與保羅共同完成了第一次宣教之旅，在加拉太的南部地區建立了許多教會（請看：使徒行傳 13 章和 14 章）。所以，加拉太的信徒對巴拿巴相當熟悉。

保羅也帶著提多同行。提多是一位外邦基督徒，也是保羅的親密朋友。雖然提多的名字在保羅的書信中頻繁出現，卻從來沒有在《使徒行傳》中出現。巴拿巴與提多可能是保羅在接下來所描述的私人會議中的「兩個見證人」。

保羅說他是因著啟示上耶路撒冷的，但他並未具體說明這「啟示」的內容。他的重點在於，這次旅程是出於神的呼召，而不是耶路撒冷教會領袖的召喚。

在耶路撒冷時，保羅向那些有名望的人陳述了他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這是他歸主以來一直傳講的唯一福音，也是加拉太信徒所領受的福音（加 1:6-9）。這福音的核心是耶穌基督的死、埋葬與復活（加 1:1；3:1；林前 15:1-4）。保羅已經在以色列以外的地區傳講這福音至少有十四年之久了（加 2:1）。

保羅在「背地裡」或「私下」《新譯本》向那些「有名望的人」陳述他所傳的福音。「有名望的人」指的是耶路撒冷教會中受人尊敬的領袖，尤其是那些保羅的敵對者所敬重的領袖。保羅向這些人陳述福音的原因，是他擔心自己可能在這事工上「徒然奔跑」了。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衝突可能是教會所面臨的最嚴峻挑戰。這場衝突有可能摧毀保羅辛苦建立的教會，而保羅不願看到自己的努力白費了。保羅經常使用運動場上賽跑的比喻，來描述他的事工和基督徒的生活（加 5:7；林前 9:24-27；腓 3:14）。

雖然保羅的見證已經因他在大馬士革路上看見復活的基督而完全確立，但他希望能夠確保自己與其他使徒，以及耶路撒冷領袖在外邦人的事工上保持一致。他深信教會內部的分裂必須立即停止，教會才能在行動上合一，以成為基督信仰的活潑見證（約 17:20-21）。

二、割禮與基督裡的自由（加拉太書 2:3-5）

這段經文圍繞著外邦基督徒是否需要遵守猶太律法（如割禮）的討論。保羅以提多為例，說明耶路撒冷的領袖並未要求提多受割禮，證明律法不是得救的條件。加拉太書 2:3 說：「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臘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

當保羅與耶路撒冷的領袖會面時，他的同工提多也在場，但提多並未被迫受割禮。這是《加拉太書》中首次提到割禮，也是本書的主要爭議點。保羅以提多這位外邦同工的例子來證明，耶路撒冷的領袖並沒有要求提多接受割禮。作為一位外邦基督徒，提多沒有理由接受這項自亞伯拉罕以來對希伯來人意義重大的割禮（創 17:9-14, 23-27）。

提多的情況與使徒行傳 16:1-3 中所提到的提摩太的情況不同。在那裡，保羅為提摩太行了割禮。然而，那是出於行事方便的考量，雖然提摩太的母親是猶太人，父親卻是外邦人。因為父親的原故，提摩太沒有受割禮。但保羅認為，如果提摩太接受割禮，他們的宣教工作將更容易被猶太人接納。但提多沒有猶太血統，因此沒有必要接受割禮。

保羅揭露「假弟兄」試圖削弱基督徒在基督裡的自由的真相，並警告不該向律法主義妥協，以維護福音的真理。他說：「因為有偷着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加 2:4-5）

保羅將整個爭議歸因於假弟兄，這一用語是用來指稱猶太派的基督徒。這些人源自法利賽派別，主張外邦人必須接受割禮並遵守摩西律法才能得救（徒 15:1, 5）。他們宣稱，外邦人必須先成為猶太教徒，才能成為基督徒。

這些假弟兄期望外邦弟兄和猶太人一樣的「純潔」，並將律法視為一種積極的約束力。此外，他們也不希望猶太基督徒因與未受割禮的外邦人交往而遭到不信的猶太人的批評。對保羅而言，這些猶太派基督徒是「假弟兄」，因為他們拒絕與未受割禮的外邦基督徒交流。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實際上是否定了福音的普世性。

這些假弟兄是「偷着引進來的」。他們偷偷潛入，窺探外邦基督徒在基督耶穌裡所享有的自由。這表述可能是指猶太派基督徒進入以外邦信徒為主的安提阿教會和加拉太教會，試圖用他們的律法影響信徒。「偷着引進來」與彼得後書 2:1 中所描述的真教師「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類似。「私下窺探」一詞表明了這些假弟兄的敵意，他們的行為就像間諜一般。

保羅提到，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這是指在《新約》之下，信徒藉著基督的恩典得以過聖潔的生活，而不再受摩西律法的約束（弗 2:14-15；西 2:13-14）。這些假弟兄試圖剝奪這種自由，將信徒帶回到律法的束縛之中。

雖然保羅願意「向甚麼樣的人就作甚麼樣的人」（林前 9:22-23），也願意為了軟弱的弟兄放棄自己的權利（林前 8:13），但在這種情況之下，他絕不向律法主義者屈服。保羅和他的同工在這件事上沒有向猶太派基督徒妥協，甚至沒有片刻妥協。他這樣做的目的是確保福音的真理可以長存於加拉太信徒之中。

三、使徒間的合一與分工（加拉太書 2:6-10）

保羅再次提到那些「有名望的人」，說：「至於那些有名望的，不論他是何等人，都與我無干。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並沒有加增我甚麼。」（加 2:6）這些「有名望的人」是誰直到第9節才揭曉。這些人在耶路撒冷教會中受人尊敬，但這些人的地位並未對保羅有任何影響。

保羅說：「不論他是何等人，都與我無干。」這並非表示保羅不尊重他們，而是針對猶太派基督徒過度推崇這些領袖且貶低保羅的行為而言。保羅還補充說：「神不以外貌取人。」這表明神不會只偏愛早期跟隨他的使徒，也不會因此特別看重他們的意見。

他強調這些領袖對他的福音信息並沒有任何補充或修正。他的福音是透過神的啟示直接領受的，而不是從人學來的（加 1:11-12）。

保羅提到，那些「有名望的人」承認了他和彼得各自的事工，他說：「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加 2:7）保羅受託傳福音給未受割禮的外邦人，而彼得主要是負責向受割禮的猶太人傳福音。

保羅在大馬士革的路上蒙召，被指派為外邦人的使徒（徒 26:16-18；9:15-16）。但這並不意味保羅忽略猶太人。他的宣教策略是，每到一個城市，他先在猶太會堂中傳講基督（徒 13-19章），這就是這句「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的含義（羅 1:16）。然而，他將主要精力放在外邦人的事工上。

另一方面，彼得受託向受割禮的猶太人傳福音。他在五旬節那天，於耶路撒冷宣講了第一篇福音的信息，並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地區取得了巨大的成果。然而，彼得也向外邦人傳道。例如，他曾向哥尼流及其一家人傳講福音（徒 10章），為外邦人加入

教會開啟了大門；此外，他在整個事工中也繼續向外邦人傳福音（參照：林前 1:12；3:22；彼前 1:1, 14, 18）。

保羅繼續解釋神賦予他與彼得各自的使徒使命，他說：「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加 2:8）這經節中的「感動」一詞（希臘文 *energeō*）可翻譯為「運行」或「發揮功效」，是英文 energy（能量）這一詞的來源。保羅指出，為彼得之使徒事工運行的神，同樣也為他的事工運行或發揮功效。這表明，神是兩人事工的共同源頭，並以神蹟奇事來印證他們的使徒職分。

保羅這時揭曉那些「有名望的人」（參照：2:2, 6）是誰，他說：「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加 2:9）「雅各，就是主的兄弟」（加 1:19）。「磯法」就是在前面的經文中所提到的使徒彼得（加 2:7, 8），「彼得」是希臘名字，「磯法」是亞蘭文名字。另外，「約翰」也是十二使徒之一。這三個人都被視為「柱石」（希臘文 *stulos*），希臘文 *stulos* 在《七十士譯本》中經常出現，指的是用於建造會幕和聖殿的柱子。「柱石」是一個常見的比喻，用於形容那些給某個建築物穩定和支持的人（參照：啟示錄 3:12）。

在這一場私人會議中，雅各、磯法和約翰承認了保羅和巴拿巴所做的美好工作。他們認可了神賜給保羅的恩典，也就是認可神託付他向外邦人傳道的事工。他們並與保羅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握右手是猶太人和外邦人中常見的做法，用以表達友誼與接納。

當雅各、磯法和約翰表示支持保羅和巴拿巴向外邦人傳道的事工時，他們提出唯一的要求是，保羅和巴拿巴要記念窮人。加拉太書 2:10 說：「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在此處，「窮人」主要是指耶路撒冷教會中貧困的弟兄。保羅表示，幫助窮人正是他熱切想做的事情。

如果保羅與耶路撒冷三位「柱石」的會面發生在為饑荒救濟的造訪期間（徒 11:27-30），這樣的解釋尤其適合。這表示保羅和巴拿巴當時已經在記念那些有需要的窮人了，而教會裡的這三位「柱石」也鼓勵他們繼續保持這種精神。

在保羅後來的第三次宣教之旅中，他在外邦教會為耶路撒冷的窮困聖徒募集捐款（參照：徒 24:17；林前 16:1-4；林後 8:9）。使徒曾引用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 20:35）。保羅還解釋道，既然外邦人已經分享了猶太人的屬靈祝福，那麼外邦人在物質上幫助猶太人也是合理的（羅 15:26-27）。藉由關心窮人，尤其是貧

困的信徒，保羅實踐了他自己的教導：「所以，我們一有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 6:10）

學以致用

加拉太書 2:1-10 是一段具有深刻教育意義的經文，保羅透過這段文字向我們展示了福音的核心真理以及如何在實際生活中應用這些原則。以下是三個可供學以致用的內容，每一點都從經文中汲取啟示，幫助我們在信仰生活中實踐福音的教導。

一、堅持福音真理，不向壓力妥協

保羅在面對假弟兄試圖強迫外邦信徒行割禮的壓力時，選擇堅持福音的真理。他強調，救恩來自信心和恩典，而非遵守律法或任何外在的行為（加 2:4-5）。他拒絕向律法主義者妥協，即使這會導致與部分猶太信徒的緊張關係。

這一點提醒我們，當面對信仰挑戰時，堅持真理至關重要。現代信徒可能面對各種形式的壓力，包括文化潮流、社會價值觀改變，甚至是來自宗教內部的傳統束縛。在這樣的時刻，我們需要像保羅一樣，確認不變的福音真理，那就是唯有靠恩典得救（弗 2:8-9）。我們應該時刻反思自己的信仰，避免將沒有必要的規條強加於人，確保我們的生活和教導都以福音的自由為基礎。

二、尊重差異，追求福音中的合一

加拉太書 2:7-9 顯示，保羅和彼得雖有不同的事工對象（外邦人和猶太人），但他們的福音信息完全一致。他們的差異並未導致分裂，而是彼此承認並支持對方的使命，共同致力宣揚基督的救恩。

在現今教會中，文化、性格和事工的差異也常常帶來挑戰。這段經文提醒我們，應當學習彼得和保羅的榜樣，在堅守福音真理的前提下，尊重事工的多樣性。我們不應該因為種族的差異或事工的不同而輕視其他信徒，反而應該承認神對每位信徒的獨特呼召。學習欣賞其他弟兄姐妹不同的恩賜與事工，以追求福音的合一。

三、記念貧窮人，活出愛的行動

在加拉太書 2:10 中，雅各、彼得和約翰囑咐保羅和巴拿巴「記念窮人」，而保羅也表示這正是他熱心要做的事。幫助窮人是保羅事工中的重要組成，他不僅在宣教旅途中募集捐款以支持耶路撒冷的貧困信徒（徒 24:17；林前 16:1-4），還強調施比受更為有福（徒 20:35）。這提醒我們，基督徒的信仰不僅僅是關於內心的改變，更需要透過行動彰顯基督的愛。

基督徒有責任關注貧困者，無論是教會內部的弟兄姐妹，還是社區中有需要的人。我們可以透過奉獻、志願服務，參與幫助貧窮人的事工，彰顯基督徒對世界的愛與責任。

讓我們經常反思自己，學習慷慨奉獻，活出「施比受更為有福」的基督精神。

第四課 因信稱義與福音的真理

(加拉太書 2:11-21)

這堂課一開始，讓我們先探討一個問題。加拉太書 2:11 中，保羅說：「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關於這件事與《使徒行傳》記載的事件之間的關聯，學者們有不同的看法，但可以從上下文中推測可能發生的時間如下：

1. (這件事有可能發生在) 耶路撒冷會議之後

加拉太書 2:1-10 記述了保羅與巴拿巴一起去耶路撒冷與眾使徒會面，這可能對應於使徒行傳 15 章所記載的耶路撒冷會議。該會議的主題是討論外邦信徒是否需要遵守摩西律法和行割禮。會議完畢之後，一行人來到安提阿，經文說：「他們既奉了差遣，就下安提阿去，聚集眾人，交付書信。眾人念了，因為信上安慰的話就歡喜了。猶大和西拉也是先知，就用許多話勸勉弟兄，堅固他們。住了些日子，弟兄們打發他們平平安安地回到差遣他們的人那裏去。但保羅和巴拿巴仍住在安提阿，和許多別人一同教訓人，傳主的道。」（徒 15:30-35）

有學者認為，彼得在安提阿受到保羅指責這件事是發生在耶路撒冷會議之後，因為當時已經確立了外邦信徒不需受割禮或遵守摩西律法。彼得的行為與這共識不符而受到保羅的指責。

2. (這件事也有可能發生在) 耶路撒冷會議之前

在使徒行傳 14 章記載，保羅和巴拿巴完成了第一次宣教之旅，回到安提阿報告神在外邦人所行的事。使徒行傳 14:26-28 記載：「從那裏坐船，往安提阿去。當初，他們被眾人所託、蒙神之恩、要辦現在所做之工，就是在這地方。到了那裏，聚集了會眾，就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二人就在那裏同門徒住了多日。」然後，第15章第一節接著說：「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訓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於是就促使保羅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討論外邦人是否行割禮一事。

若保羅責備彼得是發生在耶路撒冷會議之前，那麼彼得的行為可能反映了當時猶太信徒對外邦信徒的態度，這也是保羅指責彼得的原因。

但無論這件事具體發生在什麼時候，保羅為了彰顯福音的真理，對這行為不容妥協，因為「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加 2:16）。這件事提醒我們，福音的純正至關重要，無論是使徒或其他信徒，都必須忠於真理，不因外在壓力而妥協。

一、保羅公開與彼得對質（加拉太書 2:11-14）

加拉太書 2:11-12 記載了爭端的起因：「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未到以前，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

敘利亞的安提阿是福音擴展以及外邦人事工的基地。雖然凱撒利亞的哥尼流和他一家人是首批歸主的外邦信徒，但對外邦人的事工之快速增長是從安提阿開始的。保羅和巴拿巴在安提阿共同努力，取得了巨大的成果（徒 11:19-26）。安提阿教會派遣保羅與巴拿巴前往耶路撒冷進行饑荒救濟（徒 11:27-30），並派遣他們展開第一次宣教之旅（徒 13-14 章）。

最初，耶路撒冷教會差派巴拿巴到安提阿服事；後來，彼得也前往安提阿，但經文並未說明彼得在安提阿停留多久。當保羅看到彼得因害怕猶太同胞看到他和外邦基督徒同桌吃飯，進而退去與外邦人隔開時，保羅當面抵擋他。保羅是基於對彼得的愛與關懷，直接向他挑戰，因為彼得的行為與基督的福音不符。

雖然虔誠的外邦人常常與猶太人一同參加會堂的聚會，但猶太人對於和外邦人同桌吃飯一事仍有顧忌。然而彼得應該與一般猶太人有所不同才對，因為他曾在硝皮匠西門家的屋頂上禱告，在異象中見到一幅大布充滿不潔之物（徒 10:9-16）。在那異象中，有聲音對他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徒 10:15）此後，彼得前往哥尼流的家，向外邦人傳講福音。彼得對聚集在那裡的人說，猶太人本不可與外邦人交往或進入他們的家中，但神指示他「無論什麼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徒 10:28）。

彼得向哥尼流一家人傳講福音並為他們施洗之後，應邀與他們同住了幾天（徒 10:48），也與他們一同用餐（徒 11:3）。同樣地，彼得住在安提阿時，也經常與外邦人一同吃飯。

然而，這種餐桌交流因一群人的出現而中斷。這群人是來自耶路撒冷的猶太基督徒。他們被描述為「從雅各那裡來的人」（加 2:12），這位雅各是主耶穌的弟兄（加 1:19），也是教會的柱石之一（加 2:9）。

這些猶太派基督徒抵達安提阿後，彼得開始「退去與外邦人隔開」，因為他害怕那些「奉割禮的人」（加 2:12；參照：徒 11:2）。顯然，彼得害怕這些猶太派基督徒批評他與「不潔淨」的外邦人一同用餐，故他選擇「退去與外邦人隔開」。希臘文中

「退去」（希臘文 *hupostellō*）是一個軍事或政治術語，描述的是「撤退到一個不顯眼的安全位置」。彼得的行為顯然是為了避免猶太弟兄的批評。

作為使徒和教會的領袖，彼得的行為顯然影響了其他的猶太基督徒，他們也隨之加入這種虛偽的行為。在安提阿的猶太基督徒，原本與外邦信徒同桌吃飯，但在壓力之下，他們也選擇與外邦信徒隔離。這壓力如此之大，甚至連巴拿巴也受影響。加拉太書 2:13 記載：「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着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這件事對保羅來說既震驚又傷心，因為巴拿巴一向以「勸慰子」著稱（徒 4:36），並且致力於促進基督徒之間的合一。巴拿巴曾經勇敢地將保羅（這位前迫害基督徒的人）引介到使徒面前，使他能與耶路撒冷的信徒出入來往（徒 9:27-28）。此外，巴拿巴在安提阿的福音工作中也發揮了關鍵作用，是他親自去大數邀請保羅參與安提阿的事工（徒 11:22-26）。

巴拿巴與外邦信徒隔開的行為，讓保羅感到震驚。如果不是因為猶太弟兄的影響，巴拿巴絕不會這麼做。

保羅指出，彼得和其他猶太基督徒並未按照福音的真理行事。他說：「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加 2:14）彼得和其他猶太基督徒沒有走在正直的路上，他們歪曲了「福音的真理」（加 2:5），這真理就是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裡已經合而為一（加 3:28）。他們退去與外邦人隔開，等於暗示了外邦信徒是「二等基督徒」，無法像猶太信徒那樣在教會中享有平等的地位。

保羅當眾指出彼得的錯誤。儘管有些事情可以私下討論，但如此嚴重的問題需要公共處理。故保羅質問彼得：「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這句話意謂：彼得之前已經放棄了某些猶太律法的規條（如食物律法），並與外邦人交流，這就是這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的意思。但彼得現在卻用他的行動暗示外邦信徒必須遵守猶太律法（例如割禮和飲食的規定）才能被接納，這與彼得之前的行為是相互矛盾的，也違背了福音的核心真理——救恩是藉著信心，而非行律法。

在加拉太書 2:14 中，有一個關鍵的希臘字 *anagkazō*（勉強），與加拉太書 2:3 中所出現的詞語相同。在那節經文中，保羅強調在耶路撒冷的會議中並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而彼得也參與了那場會議。然而，彼得現在的行為卻暗示外邦人必須受割禮才能被接納，這就是句「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的意思。保羅使用「勉強」（希臘文 *anagkazō*）一詞，凸顯了這種虛假的行為。

二、因信稱義的核心教義（加拉太書 2:15-18）

猶太人雖有律法的優勢，但同樣需要因信基督才能稱義，人無法靠律法的行為自我救贖。保羅接著說：「我們這生來是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 2:15-16）保羅以「我們」一詞連結他與彼得以及其他猶太基督徒的共同身份，他們擁有共同的血統，可追溯到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猶太人因出生於神的立約之民中，擁有巨大的屬靈優勢。誠如保羅所說的：「這樣說來，猶太人有什麼長處？割禮有什麼益處呢？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 3:1-2）

猶太人是神的選民，他們被分別出來，與那些沒有「神的聖言」、被稱為「罪人」的外邦人有所區別。外邦人常被描述為不受律法約束，生活放縱無度的人。事實上，許多外邦人因拜偶像、道德敗壞及其他嚴重罪行而遠離了神（羅 1:18-23）。

儘管保羅、彼得以及其他猶太基督徒比外邦人擁有屬靈的優勢，但他們同樣需要救恩。保羅提醒他們：「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加 2:16）因為猶太人無法完全遵守律法，僅靠自己與神和好（羅 7:7-25）。

加拉太書 2:16 是《加拉太書》中的關鍵神學理念，多次重複了「稱義」、「行律法」和「信耶穌基督」等詞語。「信」對基督徒來說，不僅僅是理智上的認同，也包括完全的信靠與順服。

保羅進一步強調他的觀點，他說：「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 2:16；參照：詩 143:2；羅 3:20）

保羅的目的是要表明，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都需要在基督裡稱義，這是唯一能使人得救的途徑。因此，猶太基督徒沒有理由自誇，也沒有理由和外邦信徒隔開。使徒行傳 15:9 記錄了彼得在耶路撒冷會議上提出的論點，他說，神「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他還補充說：「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徒 15:11）

正如他在《羅馬書》中的論述，保羅在此也提出了一個按照猶太基督徒錯誤思維的假設問題。他問道：「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卻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斷乎不是！」（加 2:17）如果保羅所傳的福音不足以使外邦人稱義，而需要加上摩西律法，那麼耶穌釘十字架就反而成為一種「叫人犯罪」的行為。因為根據奉

行律法主義者的想法，耶穌使猶太人離棄摩西律法，因此使猶太人成為像外邦人一樣的罪人。但這種指控完全錯誤，保羅斬釘截鐵地說：「斷乎不是！」

聖經學者亞當·克拉克（Adam Clarke）評論說：「如果我們承認必須藉著對基督的信心而得以稱義，卻因此成為罪人，因為我們強調必須遵守律法的禮儀和典章，而這些從來不會也永遠無法使人稱義；同時，藉著接受割禮，我們又將自己置於必須完全遵守律法的責任之下，而（完全遵守律法）這是根本不可能做到的。如此一來，我們就是在使自己成為罪人；那麼，基督是否成為罪的執事呢？基督教導我們放棄律法，並期望藉著他的死得以稱義，難道他因此成為罪的助長者呢？絕對不是！我們既不應如此行，也不應如此想。」¹

保羅曾經試圖透過遵守律法來建立自己的義，但他最終意識到這種方式是徒勞無功的。因著基督福音的大能，他從罪中得釋放，因此再也不想回到舊有的體系。他寫道：「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加 2:18）保羅「素來所拆毀的」就是猶太人與外邦人中間的隔斷的牆（弗 2:11-22）。當彼得以外邦人的方式生活時，他就拆毀了舊約律法；但當他重新以猶太人的方式生活並與外邦人隔開時，他就是在破壞基督所帶來的救恩。

若重新遵守律法並與外邦人隔開，就是在「重新建造」那一道隔離的牆，否定福音帶來的救恩。如此只會導致失敗，使人落入神的定罪之中。

三、保羅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拉太書 2:19-21）

保羅表明，他已因律法向律法死，得以活在神面前，他說：「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加 2:19）因為律法帶來了罪和死（林前 15:56），保羅將基督徒的歸主描述為向律法和罪的死（羅 7:4-6；6:2）。這一觀念特別適用於曾經生活在律法之下的猶太基督徒。

對猶太基督徒來說，他們已經向律法死了之後，再將自己置於律法之下是荒謬的。而對於像加拉太人這樣的外邦基督徒而言，他們根本沒有律法的歷史承諾，所以試圖接受這律法的轄制更加令人不可思議。

律法曾經支配著保羅的思想和志向，當時他是耶路撒冷一位前途光明的拉比學徒。然而，這一切在他歸入基督後完全改變，他的生命從此獻給了基督（腓 1:21；3:7-11）。保羅脫離了律法的轄制，如今靠著基督而活。他寫道：「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

¹ Adam Clarke's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Adam Clarke, LL.D., F.S.A., (1715-1832), Published in 1810-1826; public domain.

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保羅這句話追溯到他在大馬士革歸主的經歷。當耶穌在大馬士革的路上向他顯現後，他被帶到城裡，瞎眼三天。在那期間，亞拿尼亞指示他：「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 22:16）保羅藉著洗禮「歸入基督」，也「歸入基督的死」，正如他後來描述洗禮時所說的那樣（羅 6:3；參照：西 2:12-14）。換句話說，當保羅受洗歸入基督的死之後，他的整個生命觀都發生了變化。他拋下了法利賽人的驕傲，選擇了耶穌謙卑的十字架之路。他的動機與目標都徹底改變了。他像耶穌一樣，體會到「願你的旨意成就」（參照：太 6:10；26:42）的意義，並完全將生命獻給神。

保羅對罪的「死」不僅僅是一個過去的事件，更成為他持續捨己的經歷。如今，耶穌基督支配著保羅的思想和抉擇。他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基督活在保羅裡面，也藉著內住的聖靈與保羅同活（羅 5:5；8:9-11；林後 13:5；弗 3:17；西 1:27）。

保羅在肉身中活，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不再信靠自己的義，而是信靠耶穌基督的義。保羅對基督的犧牲帶有極強的個人色彩。他形容耶穌是「愛我，為我捨己」的那一位。他深知耶穌為全世界而死（提前 2:6），但他同時也視耶穌為他個人的救主。基督自願為保羅釘在十字架上，這一事實深深感動了他。

保羅堅定不讓神的恩典失效，他說：「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 2:21）保羅並未使神在耶穌基督裡所啟示的恩典失效。他使用「廢掉」一詞（希臘文 *atheteō*），是一個與契約或遺囑有關的法律術語。保羅堅定拒絕回到律法的奴役中，因而失去了在基督裡的救恩（參照：5:4）。

使徒強調：「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這句話揭示了猶太派基督徒（猶太主義者）之主張的荒謬。唯有藉著基督才能在神面前得以稱義（加 3:10-14；羅 3:21-26）

學以致用

保羅在加拉太書 2:20中表明，他的生命已經與基督聯合：「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這種生命表現出對基督完全的順服與信靠，不再依靠自己的能力或義行，而是靠信心活出基督的樣式。

與基督的聯合不僅是一個神學觀念，更是一種實際的生活方式。我們應該捨己，追求聖潔，並讓基督的生命透過我們彰顯出來。活出與基督聯合的生命，意味著我們的言行要反映出基督的愛、謙卑與順服，使我們成為福音的活潑見證。

在面對挑戰或試探時，讓我們藉著禱告與信心，靠著神賜給基督徒的聖靈得勝，持續活出「向律法死，向神活」的得勝的生命（加 2:19）。

第五課 因信稱義的範例

(加拉太書 3:1-14)

加拉太書 3:1-14 是一場關乎信仰核心的對話。保羅這位熱心的使徒，為了保護加拉太教會不被假教師引入歧途，直言不諱地揭示福音的真理。他的話語充滿了急切與熱情，因為他看到那些因信福音而得自由的信徒，竟因受迷惑而回轉到律法的奴役之下。

保羅的開場帶著深切的憂心，以一句充滿張力的話，「無知的加拉太人哪」開始（加 3:1）。這不是出於輕蔑，而是來自屬靈父親對兒女的關懷。他提醒加拉太信徒，「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然而，如今他們偏離真道，試圖藉著行律法來成全自己的義。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引導我們思考幾個關鍵問題：我們如何得救？我們的生命如何得以成全？律法與信心在我們屬靈生活中應當如何定位？保羅引用了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例子，來指出信心是我們得救與生命成長的唯一基礎。另一方面，他揭示律法的軟弱：律法不但不能使人得救，反而帶來咒詛。

保羅還進一步指出，耶穌基督已為我們完成了一切。在十字架上，他承擔了律法的咒詛，為我們換來真正的自由與救贖。透過信靠基督，我們不僅成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也分享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成為蒙福的一群。

今天，我們面對的挑戰與加拉太信徒相似：我們是否在無意間回到以行為或宗教規條為基礎的模式？我們是否「靠聖靈入門」，但如今卻「靠肉身成全」？神的恩典已透過基督完全彰顯，我們只有因信基督才能稱義。

一、藉著信心領受聖靈（加拉太書 3:1-5）

保羅驚呼：「無知的加拉太人哪……。」（加 3:1）「無知」一詞（希臘文 *anoētos*）的字面意思是「沒有頭腦的」或「缺乏理解的」。這個詞曾用於描述那兩位在耶穌復活後與他同行前往以馬忤斯的門徒；他們缺乏屬靈的洞察力（路 24:25）。

保羅這樣稱呼加拉太人並不是想要侮辱這些因福音而得救的弟兄們。他在加拉太書 4:19 中寫道：「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參照：林前 4:15；門 10）他的語氣充滿了慈愛，像一位困惑的父親，對這些「小孩子」在基本的福音真理上被猶太主義者引入歧途而感到驚訝。保羅像是一位父親發現自己的孩子做出難以理解的行為，試圖讓他們明白自己已陷入愚蠢的陷阱。

在稱呼他們為「無知的加拉太人」之後，保羅接著問：「……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加3:1）

保羅對他們如此迅速忘記基督釘十字架的事實及其重要性而感到驚訝。對保羅而言，耶穌的釘十字架和復活是基督教義的核心（加 6:14；林前 1:22-23；2:2；15:3-4）。人明白了在基督裡救贖的奇妙自由，卻又回到律法的奴役之下，這真是愚昧的行為。

「活畫」一詞（希臘文 *prographō*）暗示將信息像標語或告示牌一樣地公開張貼。以此表明保羅**清晰有力地**宣講基督的死、埋葬和復活。

「迷惑」（希臘文 *baskainō*）在《新約》中僅出現這一次，原意是「透過眼睛施加邪惡的影響力」。眼睛被視為靈魂之窗，可以傳遞一個人內心的思想和願望。

保羅問道：「我只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加 3:2）

一開始，人們可能會認為保羅在此提到的聖靈，是指每位信徒在受洗之後所領受的聖靈（徒 2:38；參照：羅 8:15-17）。然而，加拉太書 3:2與3:5緊密相連，似乎表明保羅主要談論的是眼目可及的聖靈的超自然恩賜（林前 12:4-11, 27-31）。加拉太書 3:5說：「那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因你們行律法呢？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在此，聖靈與行異能有關。

聖靈的超自然恩賜有時會在受洗之後，經由使徒的按手而立即賜下（徒 19:5-6）。但有時候，這些恩賜是在受洗一段時間後，再藉由使徒按手而賜下的（徒 8:14-17）。在哥尼流的案例中，聖靈的直接降臨是一個明顯的記號，表明外邦人也配得領受福音（徒 10:44-48）。以上領受聖靈的最明顯標記就是說方言，也就是能說出他們從來沒有學過的外國話，如此證明他們的確擁有聖靈的神奇恩賜。

除了眼目可及的聖靈神奇恩賜，加拉太信徒在聽見福音並信而受洗之後也領受了內住的聖靈（加 3:26-27；徒 2:38）。他們聽信福音的道（羅 10:17），並以順服的信心接受這道。然而，後來猶太主義者來到加拉太地區，試圖在他們身上強加摩西律法。保羅提醒他們，聖靈不是因行律法而來，而是因信福音而得。

保羅重複了第1節的情感，問道：「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加3:3《新譯本》）雖然這樣的提問聽起來有冒犯的意味，但保羅希望讀者能意識到他們所走的是一條悲慘的道路。作為屬靈的父親，保羅關心自己屬靈兒女的利益。就像父母有時候會用嚴厲的話語警告孩子，來防止他們犯下無法彌補的錯誤。

保羅繼續問：「你們既然靠著聖靈開始，現在還要靠著肉體成全嗎？」（加 3:3 《新譯本》）「靠著聖靈開始」就是受洗進入新生命的開端（參照：羅 6:4）。因著神的恩典，加拉太信徒已經在基督裡開始了新的生命，他們領受聖靈的印記（弗 1:13），而且也領受了聖靈的神奇恩賜以建造教會。神的工作在他們裡面運行。

然而，加拉太信徒若以為可以靠「肉體成全」，則是極大的錯誤。「肉體」乃是指遵守律法的規條，例如行割禮。「成全」的意思是「完成」或「臻至成熟」。猶太主義者將遵守律法看作是基督徒成長的必要條件，但保羅指出，律法只是為了引領猶太人歸向基督（加 3:23-29），而不是信徒達到成熟的途徑。律法是為以色列人而設立的（出 19:3-6），它不是給外邦人的。外邦基督徒遵守律法並不會使他們進步，反而是退步。

保羅接著問：「你們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嗎？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加 3:4）經文並未詳細列出加拉太信徒所經歷的苦難，但保羅和巴拿巴在第一次宣教之旅中經歷了許多艱難（徒 13, 14）。他們遭遇假先知和不信者的言語攻擊，被逐出城，甚至保羅還被用石頭打。保羅離開後，這些年輕的教會很可能也遭遇了類似的逼迫（徒 14:2）。保羅相信加拉太人在起初的患難中曾持守信仰（參照：來 10:32-35），然而如果他們回到《舊約》律法，他們過去所受的一切苦難將變得徒勞無益。

保羅再次問道：「那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因你們行律法呢？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加 3:5）他提醒加拉太人，神賜下聖靈，並在他們中間行神蹟異能，完全是因為他們的信心，而非遵行律法。

保羅提到兩個關鍵的希臘詞：

5. 「賜給」 (*epichorēgeō*)。這一詞可以翻譯為「供應」或「提供」，常用於描述神的慷慨恩典。這一詞的字根源自古希臘，形容富人支付合唱團的訓練費用，這裡描繪了神作為慷慨的恩主，無償地供應聖靈。
6. 「行」 (*energeō*)。指「運行」或「彰顯能力」，強調神以大能行神蹟。

保羅提到神蹟，是因為加拉太人屬靈上的不成熟。他們更容易看到顯而易見的神蹟，而非靠聖靈所結出的果子來分辨屬靈的真理（加 5:16-26；參照：太 7:15-23）。

二、亞伯拉罕藉著信心稱義（加拉太書 3:6-9）

保羅剛剛闡明，聖靈是藉著信基督領受的，而不是靠行律法。接著，他引用創世記 15:6 的話來說明信心的原則：「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加 3:6；參照：羅 4:3）

這句話出現在亞伯拉罕尚未得子時，神應許他的後裔將會像天上的繁星那樣多（創 15:4-5）。這句話記載在神頒布割禮之約以前。

保羅在此用亞伯拉罕作為例子，可能有以下三個原因：

1. 他是猶太人的祖先；
2. 他是信心的典範；
3. 他生活在律法頒布的幾百年以前（加 3:17）。

猶太主義者用亞伯拉罕的例子來要求加拉太人受割禮，保羅則反過來用同樣的例子來反駁他們的主張。

經文說：「這就算為他的義。」這裡的「算為」是個法律概念，指神作為公義又恩慈的審判官的宣告。亞伯拉罕並非因自己的功德被算為義，而是因為他對神的信心，神將他視為義人。同樣地，外邦基督徒也可以藉著信心稱義，而不需要遵守摩西律法或行割禮，就像猶太人的始祖亞伯拉罕一樣。

保羅接著說：「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加 3:7）亞伯拉罕是猶太民族的祖先，也是所有人類的屬靈之父。在《新約》之下，那些藉著信心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不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受割禮的還是未受割禮的，都是「以信為本的人」，是亞伯拉罕的屬靈子孫（羅 4:11-12）。

保羅在加拉太書 3:29 中進一步指出：「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着應許承受產業的了。」那些「以信為本的人」才是真正的亞伯拉罕屬靈後裔。

猶太人自認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一群得救的人。但施洗約翰在猶太的曠野警告說：「不要自己心裡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太 3:9-10）

當猶太人對耶穌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耶穌說：「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約 8:39）也就是他們必須要有順服的行為。

保羅引用《舊約》來支持他的主張，證明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可以藉著信心得救。他將《聖經》擬人化，說：「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 3:8）

保羅引用了創世記 12:3 的應許：「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參照：創 18:17-18；22:18）這是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指的是基督將透過亞伯拉罕的後裔降生，為全人類的罪而死，並賜下救恩給全世界的人。

神的「永恆旨意」是藉著對耶穌基督的信心，在一個身子裡（教會）拯救猶太人和外邦人（弗 3:1-11）。神的救贖計劃並非是事後的想法。事實上，神的計劃早在創世記 12:3 中就已確立，這經文說：「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亞伯拉罕）得福。」

保羅又重複了第7節「以信為本的人」一詞，說：「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加 3:9）「以信為本的人」因為與亞伯拉罕有同樣的信心，而得以與他一同得福。不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皆能分享亞伯拉罕的祝福和應許。

三、律法的咒詛臨到猶太人（加拉太書 3:10-14）

保羅在加拉太書 3:6-9 中以亞伯拉罕作為「以信心為本」的典範，與此相反的是：「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加 3:10）「行律法」是指遵守摩西律法。除了耶穌以外，沒有人能完全遵守律法。因此，試圖藉律法來建立自己的義就是在自我定罪，將自己置於咒詛之下。

保羅引用《七十士譯本》中之申命記 27:26 裡的話，說：「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 3:10）這句話出現在神的子民進入應許之地以前，在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上所宣告的咒詛，這是申命記 27 章所提到的最後一項咒詛。雅各在他的書信中表達了類似的觀點：「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 2:10）

保羅在《羅馬書》中強調，所有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10, 23）。沒有人能完全守住律法使自己稱義，每個人都需要信靠救主基督。

保羅接著寫道：「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加 3:11）沒有人能藉著律法的行為獲得神的恩典，好像是神虧欠他的。使徒在《羅馬書》中表達了相同的真理：「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 3:20）

與律法主義相對的，保羅闡述了一個「明顯」的信心原則，他說：「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加 3:11）這句話出自哈巴谷書 2:4；羅馬書 1:17 和希伯來書 10:38 也引用了這句話。

在《哈巴谷書》的寫作背景中，猶大國正面臨神藉由殘暴的巴比倫人所降下的審判，時間大約在主前 605 至 598 年間。儘管神懲罰祂的百姓，但祂仍應許拯救剩餘的人民，並將他們重新建立在應許之地上。神希望祂的百姓，能夠信靠祂。同樣地，保羅希望加拉太人信靠基督，而不是依靠遵守律法。

律法原則與信心原則形成了鮮明對比。加拉太書 3:12 說：「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律法的原則是：「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這句話出自利未記 18:5，該經文說：「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參照：羅 10:5）

由於人無法完全守住律法，於是就需要基督的救贖。基督救贖我們脫離了律法的咒詛。加拉太書 3:13 說：「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贖」這一觀念揭示了一個真理：罪人無法靠自己從罪中掙脫，他們是罪的奴僕；這也強調了我們的自由是基督付出極大的代價所換取的。

耶穌藉著十字架上的犧牲完成了這救贖。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5:21 中寫道：「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彼得也說：「他（耶穌）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 2:24）

基督承擔了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掛在木頭上」是將死後的屍體懸掛在木頭上，這樣做是為了羞辱死者（申 21:23；參照：書 8:29；10:26-27；撒下 21:6, 9）。此外，掛在木頭上也是活人的一種刑罰（拉 6:11）。隨著時間的推移，這種酷刑逐漸演變為羅馬人的十字架刑罰，是對奴隸和罪犯的處決方式。

保羅將這段原本與懸掛屍體的相關經文應用到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表明祂為我們擔當了罪的咒詛。

保羅說明基督犧牲的目的：「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 3:14）

耶穌實現了創世記 12:3 中對亞伯拉罕的應許，藉著他的後裔，萬國都要因他得福。按照人的族譜，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太 1:1-2；路 3:34），神藉著他使全人類得福。然而，只有那些在基督裡的人才能得著這份福分，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皆是如此。凡順服福音的人都能「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參照：徒 2:38-39；弗 1:13-14）。

學以致用

在加拉太傳道時，保羅生動地描述了耶穌釘十字架。他說：「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加 3:1）談到他在哥林多的工作，這位使徒寫道：「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

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2）保羅並不是說耶穌的死是他唯一談論的主題，而是指出這是他信息的核心。在同一封書信中，他後來又寫道：「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3-4）

今天，耶穌的犧牲仍必須是我們信息的核心。透過呈現基督所受的痛苦，以及十字架的意義，我們能幫助他人更深刻地體會神那奇妙的恩典。仔細思想耶穌的死，可以幫助人認識罪的可怕，因為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這也能使我們對耶穌作為救主的信心更加堅定，因他是唯一為罪而獻上的祭物。

神為祂的教會設立了一個紀念方式，讓我們每週記念耶穌的死。在主日，我們領受主餐（徒 20:7）。這個不斷提醒我們基督為我們受苦的紀念方式，應當使我們不自以為義，而是感激主為我們所做的一切。此外，這也應當深化我們對主的信心。在領受主餐時，我們不僅記念他的身體與寶血，還「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林前 11:26）

第六課 神的應許與律法的關係

(加拉太書 3:15-29)

保羅在加拉太書 3:15-29裡闡述了神的應許如何藉著信心實現，並指出律法的作用及其限制。保羅藉著對亞伯拉罕之約的討論，引導加拉太人理解，救恩並非因行律法，而是基於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並藉由基督實現。這一教導對當時受猶太主義影響的加拉太教會至關重要。

首先，保羅強調神是信守應許的神。他以亞伯拉罕為例，神的應許早在尚未有律法之前即已賜下，也不會因律法的出現而失效。神應許亞伯拉罕的福分，最終是藉著亞伯拉罕的後裔——基督——得以實現（加 3:16）。

其次，保羅清楚地指出律法的角色。律法並非與神的應許對立，而是暫時的安排，用來引導人認識罪、指向基督（加 3:19-24）。保羅形容律法為「訓蒙的師傅」，其目的在於預備我們進入因信基督稱義的生命。律法使人認識到自己的罪以及人的無助，從而渴望救主的恩典。雖然律法是聖潔公義的，但並非是救恩的方法，而是通向救恩的引導。

最後，保羅以基督為中心，闡述信心帶來的新生命和新的身份。他說，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為奴的還是自由的，男性還是女性，都在基督裡成為一體（加 3:28）。這段經文展示了一幅救恩的全貌：所有信靠基督的人，無論背景如何，皆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神的兒女，也是應許的承受者（加 3:29）。

透過這段經文，我們不僅能深切認識神的應許和律法的作用，也受呼召活出與信心相稱的生命。保羅的教導鼓勵我們信靠那位信實的神，活出與神的子民相稱的生命。

一、應許在律法之先（加拉太書 3:15-18）

這段經文強調的是：律法無法改變神的應許。

使徒指出，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遠遠早於摩西律法的頒佈。神先前的應許不能被後來的律法廢止或改變。

保羅在此運用常理來說明問題（參照：羅 7:1-3；弗 5:22-33）。他說：「弟兄們，我且照着人的常話說：雖然是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加 3:15）在人類的契約關係中，一旦一個約定經確認而正式生效，它就不能更改，而必須貫徹到底直到完成為止。這一原則也適用於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

保羅強調，神的祝福不是靠賺取的，而是因為神的應許：「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seeds），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子孫』（seed），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 3:16）在《創世記》中，希伯來文的「子孫」或譯作「後裔」（*zera'*）及其在《七十士譯本》中的希臘文對應詞（*sperma*）用於描述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神曾對亞伯拉罕說：「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 22:18；26:4；28:14）

作為受聖靈啟示的使徒，保羅認為「子孫」（seed）這個詞的單數形式有其重要意義，並將其指向耶穌基督。藉著這唯一的「子孫」——基督，「萬國都必因你（亞伯拉罕）得福」（加 3:8）。所有藉著這唯一的「子孫」成為神兒女的人，都成為「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後裔（加 3:29）。

接下來，保羅把第 15 節之人類立約原則應用到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上，他說：「我是這麼說，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加 3:17）如果在人類的契約關係中，經過確認的契約不能被改變，那麼神與人所立的約更不會改變！這強調了神在西奈山所頒佈的摩西律法，絕不會廢掉神在好幾個世紀以前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從表面上看來，這段經文似乎表示從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到摩西律法的頒佈之間相隔了 430 年。但問題是，根據出埃及記 12:40-41 的記載，以色列人在埃及地居住了 430 年；創世記 15:13 和使徒行傳 7:6 則給出一個整數「400 年」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

對於這數字的其中一個解釋是，保羅可能是強調以色列人實際住在埃及的期間是 430 年，而他們的祖先雅各一起經歷了這段時間，因為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後來又向雅各重申（創 28:14），而以色列人去埃及是從雅各時代開始的。故這 430 年是從雅各下到埃及時，開始計算。

根據上述的論點，保羅得出結論，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不受摩西律法的影響。他說：「因為承受產業，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應許；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加 3:18）在《新約》之下，神的子民的產業是依賴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而不是依賴律法。如果律法中有一些附加條件是得救所必需的，那麼神的應許就落空了。

加拉太書 3:18 中的「賜給」（希臘文 *charizomai*）一詞表明這項應許乃是神的恩典。要靠遵行律法稱義是不可能的。若要靠遵行律法稱義，則必須完全遵守《舊約》中的每一條命令。然而，律法只是揭示了人的無助，讓人認識到要完全遵行律法來稱義是不可能的。

另一方面，羅馬書 3:27 提到了神的「信心之法」，人認識到自己的罪，來到十字架前，帶著感恩的心領受耶穌是人的救主。在十字架上，耶穌展現了神的愛，使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讓我們這些受造物得以進入神永恆的榮耀中（林後 5:21；8:9）。

這正是神應許亞伯拉罕和祂子孫的福氣，這福氣是賜給所有信靠祂的人。正如神絕不說謊，這應許已經因我們釘十字架的主耶穌而得到保證，賜給所有藉著信心而成為神兒女的人。

二、律法的不足之處（加拉太書 3:19-22）

這段經文所要說明的是：律法沒有比應許優越，而且律法不是與應許對立。

保羅的讀者和猶太主義者可能會問說：「這樣說來，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

（加 3:19）在保羅的論述中，律法似乎毫無用處。但他回應道：「（律法）原是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3:19）律法是「添上」什麼呢？保羅正在討論兩個約——神給摩西的律法之約和更早的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之約。律法是在應許之約（加 3:17）之後，在基督（加 3:16）來臨之前所「添上的」中間這段時間。律法指向基督，而應許在基督裡得以實現（參照：約 1:17）。當基督犧牲在十字架上時，這段律法時代的插曲就結束了，神的應許之約就藉著基督的寶血得以實現（參照：來 9:17-28）。

為什麼要添上律法？保羅的回答是「為過犯添上的」。這句話至少有兩種解釋。

1. 律法的目的

根據新約中的其他經文，律法的目的是讓人明白罪的存在。律法定義了罪，羅馬書 3:20 說：「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馬書 7:7 說：「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羅馬書 5:20 說：「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所以，律法定了全世界人的罪，使人意識到自己需要神的恩典。律法指向救主的到來，成為救恩的輔助工具，而耶穌在適當的時候藉著自己的犧牲帶來了這救恩。

2. 律法的功能

律法被視為一種「看守者」或「訓蒙的師傅」（加 3:23, 24），其用來抑制罪惡，並在百姓悖逆時加以管教。律法的角色是約束神的百姓，直到彌賽亞的到來。

保羅強調，「（律法）是藉著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加 3:19）。他這一解釋表明律法是間接頒佈的，對比於神的應許是直接賜給亞伯拉罕的。這使得神的應許優於律法的頒佈。神藉著天使將律法賜給作為中保的摩西，這種方式使得律法不如神直接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雖然《出埃及記》並未提到天使參與了律法的設立，但《新約》的司提反提到摩西「曾在曠野會中和西奈山上，與那對他說話的天使同在」（徒 7:38），並說以色列人「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竟不遵守」（徒 7:53）。《希伯來書》作者也說，律法是「藉著天使所傳的話」（來 2:2）。

摩西作為神與百姓之間的「中保」角色顯而易見。出埃及記 20:19 中，以色列人對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在申命記 5:5 中，摩西回憶說：「那時我站在耶和華和你們中間，要將耶和華的話傳給你們。」

加拉太書 3:20 說：「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神卻是一位。」這經文的整體意思不是很清楚，但其中兩個部分的內容卻容易理解。第一部分指出：「中保不是為一面作的」，而是為雙方服務。正如使徒行傳 7:38 所示，摩西作為中保，在西奈山上的天使與山下的以色列百姓之間傳遞信息。第二部分強調神的獨一性，這是猶太信仰的核心。申命記 6:4 記載了猶太人每日誦讀的經文：「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

加拉太書 3:20 這節經文似乎對比了律法與應許二者的高下。律法是神藉由天使和摩西頒佈給百姓的，而應許是獨一的神直接賜給亞伯拉罕的。所以，後者優於前者。

保羅的論點可能讓一些基督徒以為摩西律法和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對立的。為了糾正這誤解，保羅說：「這樣，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斷乎不是！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加 3:21）他指出，律法的目的並非賜下生命，也不是使罪人稱義。沒有人能藉著律法成為義人。相反，稱義是神應許的實現，祂藉著亞伯拉罕的子孫（基督）使萬國得福。律法和應許並非互相對立，而是彼此互補。

保羅總結地說：「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加 3:22）這裡的「聖經」可能指的是指整本舊約聖經，也可能特別是指摩西律法。摩西律法定罪神的百姓，將猶太人圈在罪裡。

藉著表明神的百姓處於罪的情況下，保羅為信心原則奠定了基礎：神的應許是「因信耶穌基督」，而不是靠行律法。

三、律法的暫時性（加拉太書 3:23-29）

這段經文強調：律法無法達成應許所能成就的事。

保羅說明，在基督降臨之前，猶太人是被摩西律法看守的，直到真道顯明。他說：「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加 3:23）「看守」和「圈」這兩個詞語具有限制或監禁的意味，「律法」被比喻為一位監獄的獄卒。「看守」一詞（希臘文 *phroureō*）與羅馬人對監獄的用詞一致，其用來羈押犯人，等待案件的審理。然而，在這段經文中，這些詞語可能與接下來所要提到的「師傅」角色有關。若是如此，律法就像是一位嚴格的訓蒙師傅，在有效期間之內起到約束的作用。

保羅繼續說：「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 3:24）「訓蒙的師傅」（希臘文 *paidagōgos*）由「孩童」（希臘文 *pais*）和「領導者」（希臘文 *agōgos*）二字組合而成，故字面意思是「孩童的領導者」。

在希臘文化中，「訓蒙師傅」通常是家庭奴僕，負責指導年輕男孩直到他長大成人。這師傅並不是「教師」，而是陪伴孩子上課的護衛，並給未成年的孩子給予道德上的指引、保護和管教。這位「師傅」是全職的監護人，包括：早晨叫醒孩子，晚上哄他入睡，並教導孩子禮儀。如果孩子不服從，這位師傅會用鞭子或棍棒懲罰他。他必須帶孩子上學。課後，要護送孩子回家，並督促他寫作業和複習功課。在孩子尚未長大成人時，必須受到師傅的約束。孩子在監護人的監督下，通常從七歲左右開始，直到十幾歲。具體的結束時間取決於父親的安排（加 4:2——「直到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

律法的功能與此類似：它預備人接受基督（即屬靈上長大成人）。它教導猶太人關於神的神性並使他們認識罪。這些重要特點都是引導人藉信心得救的必要步驟。

如同監護人的職責是有時效性的，律法的功能也是暫時的。保羅解釋說：「但這因信得救的理已經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加 3:25）保羅使用「我們」來強調他和其他猶太人不再受律法的約束。律法的目的在於規範以色列人的行為，直到基督的到來——即屬靈成熟的時代。若一個人成熟後再回到律法的監護下，就等於放棄了在基督裡的自由和權利（參照：加 4:1-7）。

保羅接著從第一人稱複數（「我們」，指猶太人）轉為第二人稱複數（「你們」，指加拉太的基督徒）。他直接對加拉太基督徒說：「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 3:26）保羅故意使用「神的兒子」這個詞，因為在猶太文化中，這種表述專門是指以色列人。然而，保羅將這稱謂擴展至所有基督徒，不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所有信徒都成為「神的兒子」，不是因為遵守律法，而是因為「信基督耶穌」。他們被接納，進入神屬靈的家裡。

保羅進一步闡述信心的原則：「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 3:27）洗禮的重要性在福音書（太 28:19；可 16:16；約 3:5）、使徒行傳（徒 2:38, 41; 8:38; 10:47, 48; 16:15, 33; 18:8; 19:5; 22:16）以及保羅和彼得書信中（羅 6:3-4；西 2:12；林前 6:11; 12:13; 多 3:5; 彼前 3:21）多次強調。洗禮象徵與基督的死、埋葬和復活聯合；在洗禮中信徒在罪上死，與基督同埋，並得以因屬靈的復活而進入新的生命中（羅 6:3-4；西 2:12）。

保羅將洗禮比作「披戴基督」，這可能意謂披上他的義（參照：林後 5:21）。在屬靈上，洗禮如同脫去那污穢的罪的衣服（賽 64:6），穿上基督的義袍（參照：啟 3:4；6:11）。

保羅提醒讀者救恩帶來的平等：「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 3:28）保羅堅持基督裡的平等地位，無論身份、背景、性別如何，所有人都以相同的方式成為基督徒，並同樣被神視為珍貴。在神的國度裡沒有二等公民。

保羅的三重分類（猶太人/外邦人，自主/奴隸，男/女）非常重要，因為在以色列社會中，外邦人、奴隸和女性通常無法繼承土地。然而，所有信徒被稱為「神的兒子」（加 3:26），並因基督成為「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 8:17）。

保羅總結這一段論述說：「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 3:29）屬乎基督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這一特權使得信徒成為「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也就是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外邦基督徒藉著信心得著神的應許，無需遵守摩西律法即可分享這份福氣。

學以致用

• 神是應許的神（加拉太書 3:15-18）

神是信守承諾的神。在《舊約》中，我們讀到祂曾與挪亞、亞伯拉罕、摩西和大衛立約。祂始終信守自己的應許，祂將繼續堅立祂在《新約》中所立的應許。《新約》中有多處經文強調神的信實。例如，《希伯來書》的作者見證說：「神絕不能說謊。」（來 6:18）同樣地，保羅也寫道：「那無謊言的神……。」（多 1:2）他對帖撒羅尼迦的信徒說：「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他必成就這事。」（帖前 5:24）

我們今天可以完全信靠神的應許，也應該透過信守自己的承諾來反映祂的形象。大衛曾問：「耶和華啊，誰能寄居你的帳幕？誰能住在你的聖山？」（詩 15:1）這問題的其中一個答案是：「就是行為正直、做事公義、心裡說實話的人。」（詩 15:2）

• **基督徒所領受的恩典（加拉太書 3:26-29）**

我們這些藉著順服的信心接受福音並受洗歸入基督的人，蒙受了神豐富的祝福。

1. **我們是「神的兒子」（加 3:26）**

藉著基督，我們與神的關係得以恢復。天父接納我們成為祂的兒女，我們也因著基督可以在禱告中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面前。

2. **我們「披戴了基督」（加 3:27）**

不再披戴罪的羞愧，我們穿上了基督的義袍。因著他完美的犧牲，使我們在天父面前成為義。我們也繼續追隨基督的品格，每一天更像他。

3. **我們在基督的身體裡（加 3:28）**

這個多元的身體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富人和窮人、男性和女性。那些「在基督裡合而為一」的人共同構成了基督的身體，也就是祂的教會。

4. **我們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後嗣」（加 3:29）**

藉著與基督的聯合，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我們是神在很久以前對亞伯拉罕所應許之福的「承受者」。然而，我們最終的產業並不屬於這個世界。與此相反，我們有「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 1:4）。

以上這些祝福都一再地提醒我們，因著信心，我們在基督裡獲得了無比豐富福氣。所以讓我們以感恩的心活出與基督徒相稱的生命，榮耀那位賜下這一切祝福的神。

第七課 從奴僕轉變成兒子

(加拉太書 4:1-7)

保羅在加拉太書 4:1-7 繼續論證信靠基督優於遵守律法的觀點。他延續了在加拉太書 3:23-25 所使用的比喻，即一位訓蒙的師傅或監護人管理尚未成年的繼承人，以此強調律法的暫時性，直到基督來臨為止。這一段經文可分成以下三點：

1. 律法的暫時性：未成年的兒子仍受監管（加 4:1-3）
2. 基督成全律法，帶來救贖與自由（加 4:4-5）
3. 信徒的身份轉變：從奴僕變為後嗣（加 4:6-7）

讓我們逐一探討每項要點。

一、律法的暫時性：未成年的兒子仍受監管（加拉太書 4:1-3）

在加拉太書第 3 章，保羅使用了一個比喻：一位孩童在訓蒙師傅（監護人）的陪伴下往返學校，課後還須在師傅的督促下複習功課。保羅在那裡的結論中強調，加拉太的基督徒都是藉著信耶穌基督成為神的兒子（加 3:26）。他們「受洗歸入基督」，並且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加 3:29）。

接著，保羅進一步說明以色列在律法之下的「孩童期」，他寫道：「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到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加 4:1-2）

保羅並未對這個概念作進一步解釋，因為加拉太地區長期受希臘文化的影響，他們早已習慣於羅馬帝國下的希臘——羅馬文化，對這種監護制度並不陌生。

不論保羅在此指的是猶太習俗還是羅馬傳統，都無關緊要。他的目的在於強調：在「父親預定的時候」到來之前，繼承人（未來的「全業主人」）與奴僕並無二致。事實上，這位孩童甚至可能被安置在某些奴僕之下，由他們來監督和管教，這使得孩童在尚未成年之前，仍然處於受限制的地位。

在進一步探討保羅如何應用這個「未成年繼承人」的比喻之前，我們需要理解「師傅」與「管家」這兩個詞的含義。

1. 「師傅」（希臘文 *epitropos*）這個詞在希臘文獻中的涵義廣泛，甚至可以指「總督」或「財務官」。該詞在新約聖經中僅出現三次，其涵義包括：「委任」、「監管」或「全權代理」。這些定義顯示訓蒙師傅對孩童所擁有的權威：他負責監督孩童的行為，並確保孩童順服管教。
2. 「管家」（希臘文 *oikonomos*）這一詞指的是負責管理主人產業的家僕。比如在路加福音 12:42，耶穌講述了一個比喻：「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oikonomos*），主人派他管理家裡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這表明管家掌管家庭事務，負責照管主人不在時的產業（參照：路 16:1, 3, 8）。這個詞也曾用來描述那位哥林多「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羅 16:23）。此外，新約中也用這一詞來指使徒（林前 4:1-2）、教會長老（多 1:7），以及其他在教會中負責管理「神百般恩賜」的人（彼前 4:10）。

保羅藉由未成年之繼承人的比喻，來說明以色列在基督來臨之前的屬靈狀態。在「父親預定的時間」來到之前，這位尚未成年的繼承人（代表以色列百姓）與奴僕毫無分別，因為他仍然受制於師傅與管家的約束（即受制於律法的約束）。

這一比喻強調了律法的暫時性，它的功能是引導神的百姓，直到神所設立的「成熟時刻」——基督的來臨。當這個時刻來到時，基督徒就不再是「孩童」或「奴僕」，而是「長大的兒子」，得以享受屬靈的自由，成為神國的真正繼承人。

保羅繼續談論以色列在律法之下的孩童期，他寫道：「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也是如此。」（加 4:3）「世俗小學」（希臘文 *stoicheia*）一詞在新約聖經中總是以複數的形式出現，意指任何系統中的最基本元素。在希臘文獻中，它有多種用法：

1. *Stoicheia* 可以指的是組成字母表列的單一字母，如同語言的最基本單位。
2. 它也可指構成文法的詞類，例如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等。
3. 這一詞還表示構成物質世界的基本元素，例如：風、火、水、土等。

由此可見，*stoicheia* 涵蓋了一個系統中的基本要素。

保羅的論點是：在猶太人仍處於屬靈幼年時期時，神命定了一些基本元素，對成熟的基督徒而言，這些基本元素（世俗小學）已不再適用而應該丟棄。這與哥林多前書 13:11 所表達的類似：「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換句話說，律法時代的各種規條、獻祭和禮儀，僅僅是「基礎的」教導，為的是預備人進入基督的國度。正如希伯來書第 9 和 10 章所說

的，舊約的獻祭與聖殿儀式只是屬靈國度的預表，預示著耶穌來臨之後的真正祭司職分和屬靈的敬拜。

二、基督成全律法，帶來救贖與自由（加拉太書 4:4-5）

討論了以色列在律法之下如同幼童的狀態之後，保羅轉向人類歷史的巔峰時刻，他說：「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加 4:4）

彌賽亞的來臨是神自創世以來就預定的計劃，這奧秘曾隱藏數個世代，直到基督來臨才顯明。保羅在《歌羅西書》中說：「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執事，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西 1:25-26）以弗所書 1:10 也說：「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

「時候滿足」這一概念在《新約》中多次出現，表明神的時間安排是有計劃、有目的的。例如：

- 耶穌開始傳道時，他宣告：「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可 1:15）
- 臨近受難時，他說：「我的時候快到了。」（太 26:18）
- 保羅說明基督的救贖工作時，寫道：「他捨了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適當的時候，這事就證實了。」（提前 2:6 《新譯本》）
- 提多書 1:2-3 提到：「盼望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到了日期，藉着傳揚的工夫把他的道顯明了；……。」

這些經文表明，神掌管時間，使得基督在最適當的時候降臨。

基督的降臨的透過童女所生。經文繼續說：「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加 4:4）這句話雖然簡單，卻蘊含著極深奧的真理。基督既是「人子」，也是「神子」：

1. 耶穌既然是從人的母親（馬利亞）所生，就說明他是一個實實在在的人。保羅說：「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 2:5）
2. 耶穌同時是神的兒子，是一個完完全全的神（約 20:28；來 1:8）。
 -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 1:14）我們知道這位「道」就是神（約 1:1）

-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約壹 4:2）

因此，耶穌既是神又是人。拒絕相信耶穌是道成肉身的，就是拒絕基督信仰的核心真理（約壹 4:1-3）。

基督的降生是藉由聖靈受孕由童女馬利亞所生。天使對馬利亞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 1:35）雖然我們無法完全理解童女生子的奧秘，但既然我們相信聖經是神的話，我們便應當憑著信心接受它。

讓我們回顧基督降生的預言。根據彌迦書 5:2，彌賽亞應當生於伯利恆：「伯利恆的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

耶穌果然誕生在伯利恆（太 2:1-6；路 2:1-7）。「伯利恆」的意思是「糧食之家」，這與耶穌的宣告相呼應，他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約 6:51）

基督降生在律法之下，為我們成就救贖。加拉太書 4:4 繼續說：「……且生在律法以下。」耶穌生在《舊約》律法仍然有效的時期。他進入受律法轄制的百姓中，為的就是將他們從律法的咒詛中釋放出來。

耶穌的一生完全符合律法的要求。他在嬰兒時受割禮（路 2:21-24）。他十二歲時在聖殿討論律法（路 2:42-49），展現他早已意識到自己的使命。他孝順父母，遵守「孝敬父母」的誡命（路 2:51；出 20:12）。他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太 5:17）。不僅如此，耶穌也在律法之下受死，成就了救贖。羅馬書 8:3 說：「……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而加拉太書 4:5，保羅繼續說：耶穌來「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贖出來」（希臘文 *exagorazō*）一詞意指付出代價購買奴隸的自由。這個動詞也出現在加拉太書 3:13：「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基督不僅救贖人脫離律法的咒詛，更救贖他們脫離律法本身的轄制。

基督的救贖為要「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 4:5）。救贖的目的不僅是脫離律法的轄制，更是讓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兒子的名分」（希臘文 *huiothesia*）一詞指的是正式的領養，使人擁有兒子的權利。神的計劃不僅是釋放我們，還要收納我們成為祂的兒女。這個領養的身份是透過順服的信心，接受洗禮而得的，如加拉太書 3:26-27所言：「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三、信徒身份的轉變：從奴僕變為後嗣（加拉太書 4:6-7）

神的兒女與眾不同之處就在於聖靈的內住。加拉太書 4:6 說：「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

保羅在這裡強調「神兒子的靈」——即聖靈，不僅見證我們的身份，更幫助我們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

首先，聖靈的內住是神的兒女所蒙受的特權。

這裡的「兒子的靈」是指聖靈，也就是神賜給祂兒女的印記（弗 1:13-14）。這提醒我們，「兒子的名分」並非僅僅是一個頭銜，而是神真實的同在。聖靈的內住，代表神將祂的生命賜給我們，使我們能夠行在祂的旨意中。羅馬書 8:9-11 說：「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也必藉着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這經節指出：「神的靈」、「基督的靈」是藉由「聖靈」住在我們裡面，賜我們力量，使我們能活出神所喜悅的生命。

約翰福音 7:37-39 提供了更多關於聖靈的說明，耶穌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

這段經文顯示：聖靈不僅是神的能力，更是神自己住在信徒裡面。而且聖靈的內住帶來了「活水的江河」，即源源不絕的屬靈生命。

其次，聖靈幫助我們向神呼叫：「阿爸！父！」

聖靈不僅內住在信徒心中，更幫助我們用親密的語氣來稱呼神為父。「阿爸」（Abba）是亞蘭文，是猶太兒童對父親的親暱稱呼。「父！」（希臘文 *pater*）則是希臘文，用來正式表達父子關係。這個稱謂的用意在於表達親密而尊敬的關係。

耶穌自己也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中使用了同樣的詞句：「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可 14:36）

這顯示，藉著聖靈，我們可以像耶穌一樣地親近神，並順服祂的旨意。

同樣的原則也出現在羅馬書 8:26：「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這表明：聖靈親自為我們向神呼求，當我們不知如何禱告時，聖靈在我們裡面發出歎息。而且這樣的呼求是真實的、深刻的，不是表面上的宗教儀式，而是聖靈引導我們向神發出內心的吶喊。

內住的聖靈也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馬書 8:16 進一步解釋這個觀念：「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這段經文指出，我們成為神的兒女，不僅是一個知識上的認知，而是聖靈親自與我們的靈所印證的事實。

「同證」（希臘文 *summartureō*）的意思是「共同作見證」，即聖靈與我們內心的信仰產生共鳴，使我們深知自己是屬於神的。這種確據不是來自我們的感覺，而是來自聖靈的內住與引導。

如果沒有聖靈的幫助，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仍然會像《舊約》的猶太人一樣，靠自己努力遵行律法，卻無法真正活出神的旨意。但如今，聖靈在我們裡面動工，使我們可以順服神，活出聖潔的生命。羅馬書 8:3-4 說：「律法是因肉體而軟弱無力，所作不到的，神作到了：他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樣式，為了除掉罪，就在肉體中把罪判決了，使律法所要求的義，可以在我們這些不隨從肉體而隨從聖靈去行的人身上實現出來。」《新譯本》

這意謂：神的誠命如今成了神的恩典。我們不再受律法的轄制，而是靠著聖靈的引導，活出榮耀神的生命！

保羅總結這段論述，說：「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加 4:7）

在這經文中，保羅總結了關於以色列在律法之下童年時期的討論。他表明，如今神的子民已經進入了成熟階段，不再需要律法的監管，而是可以憑著聖靈的引導來行事。

信徒不再是奴僕，而是神的兒子。「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這比喻來自於加拉太書 4:1-2：「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

這裡的「奴僕」是指在律法之下受約束的光景。在《舊約》時期，以色列人像是一個尚未成熟的孩子，仍然需要律法的「監護人」來管束。然而，隨著「日期滿足」（加 4:4），神差派基督來，使人得自由，從律法的奴役中釋放出來。

保羅這裡的教導乃是指神歷史性地帶領以色列進入一個全新的時代。這個轉變發生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加 4:4），也就是當基督來臨和聖靈降臨，使信徒能夠不再依靠律法，而是憑信心生活。

信徒成為神的後嗣，承受天上的基業。經文說：「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後嗣」這個詞帶有繼承產業的概念。在《舊約》中，神應許賜給以色列人迦

南地，他們曾在埃及為奴，卻蒙神救贖，得著應許之地為產業（出 3:17）。神曾經稱以色列為「我的長子」（出 4:22），祂拯救他們脫離奴役，賜給他們地上的產業。

然而，在《新約》之下，基督徒的產業不再是地上的迦南地，而是屬靈的基業。

1. 這基業是神的國度。保羅在加拉太書 5:21 說：「……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這裡的「神的國」就是信徒的基業（參照：林前 15:50；弗 5:5）。
2. 這基業是存留在天上的。彼得前書 1:4 形容它是：「……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

《舊約》以色列人所得的迦南地是會朽壞的，但信徒在基督裡所得的基業卻是永恆而不朽壞的。為此，我們感謝神！

學以致用

讓我們從屬靈的角度看待信徒的身分轉變與所承受的屬靈產業。

- 我們不再是奴僕，而是神的兒子——作為神的兒女，我們不應該活在恐懼和自卑中，而要憑著信心，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與祂建立親密的關係。我們要依靠聖靈的帶領，透過禱告、讀經與敬拜，學習聆聽神的聲音，活出討神喜悅的生活。
- 我們承受神所賜的屬靈產業——這產業不是屬地的，而是天上的，存留到永遠的產業。因此，我們要專注於屬靈的產業，而不要過度追求地上的財富和榮耀。我們要活出神國的價值觀，將生命投資在永恆的事上。

基督已經成就了一切，我們在他裡面已經得著完全的自由與產業。讓我們持守這份恩典，靠著聖靈活出得勝的生命！

第八課 保羅個人的懇求

(加拉太書 4:8-20)

在保羅論證「信靠基督比遵行律法更優越」的過程中，他插入了一段帶有個人情感的懇求，這段話分為兩個部分。首先，使徒警告加拉太的基督徒不要回到屬靈的奴役之中。在猶太主義的影響下，一些外邦基督徒正逐漸落入這樣的陷阱，開始承受律法的軛（加 4:8-11）。其次，他呼籲他們再次喜樂地接受他和他所傳的福音，就像他們第一次聽見福音時那樣（加 4:12-20）。

一、加拉太人回到屬靈的奴役中（加拉太書 4:8-11）

這段經文，保羅回顧了加拉太人在成為基督徒之前的光景。由於加拉太地區許多信徒是外邦人，他特別提到：「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加 4:8）這種狀態同樣是一種奴役，因為他們不僅陷於偶像崇拜，還沉迷於虛妄的迷信和墮落的道德敗壞之中（參照：羅 1:18-32）。保羅在寫給以弗所教會的信中形容這樣的人：

「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 2:12）

在他們信主之前，這些外邦信徒「……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加 4:8）在古代世界裡，拜偶像非常普遍，保羅指出，這些所謂的「神」其實與真神毫無關聯（參照：林前 8:4-6）。

雖然外邦基督徒曾經是偶像崇拜者，但「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加 4:9）「認識神」指的是他們在悔改歸主時轉向神，而「被神所認識」則是指神將他們視為自己的子民（參照：徒 11:1-3, 17, 18；彼前 2:10）。這層關係在加拉太書 4:5 被描述為「兒子的名分」。

既然加拉太信徒已經在基督裡獲得如此奇妙的自由，保羅質疑：「……怎麼還要歸回到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它作奴僕呢？」（加 4:9）「小學」一詞（希臘文 *stoicheia*）在 4:3 中用來描述猶太人在律法之下的狀態。他們被律法的形式與條例所束縛。這正是保羅指責那些受猶太主義影響的基督徒。他們接受了假教師的教導，將律法強加在外邦信徒的身上，這些人攪擾他們，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 1:7）。

保羅警告他們不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希臘文「懦弱」（希臘文 *asthenēs*）一詞是「病」（希臘文 *asthenia*）一詞的形容詞。保羅的意思是，這些外邦基督徒被誤導去信奉的律法條例，和他們過去信奉的假神一樣，都沒有能力拯救人。

「無用」一詞（希臘文 *ptōchos*）則帶有貧窮的意思，耶穌曾用這個詞說：「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太 26:11）。一個貧窮的人甚至無力養活自己，又怎能指望用自己的財富來贖買靈魂呢？同樣地，靠著遵行律法，人不可能得救。《舊約》時代，祭司在祭壇上獻上無數的沒有殘疾的牲畜，終究無法完全除去人的罪。《希伯來書》作者說：「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 10:1-4）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說，外邦基督徒若接受律法，就等於自願地從一座監獄（偶像崇拜和道德墮落的監獄）走入另一座監獄（律法束縛的監獄）！這是多麼荒謬的事！難怪保羅在這封信中語氣如此嚴厲地說：「無知的加拉太人哪！」（加 3:1）；「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加 3:3）任何基於律法的義——無論是哪一種律法——都是人憑著肉體想要成就自己的義。然而，在基督裡的義，是神所賜的恩典，使我們從律法的轄制中得自由。

加拉太書 4:10 這段經文是指加拉太人被引導去遵循猶太人的律法。保羅說：「你們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加 4:10）。我們應該從舊約律法來理解這句話的背景。

當我們查考《舊約》時，便可發現許多與聖殿崇拜有關的規條。利未記 23 章詳細記載了許多節期以及獻祭的時間。最初，以色列人以會幕為崇拜的中心，後來所羅門王在耶路撒冷建造了聖殿，為了在安息日、月朔，並耶和華神所定的節期獻燔祭（代下 2:4）。根據神的命令，以色列人「又遵著摩西的吩咐在安息日、月朔，並一年三節，就是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獻每日所當獻的祭。」（代下 8:13）。同樣地，希西家王也吩咐百姓，在這些特定的日子獻上燔祭（代下 31:3）。

然而，這些節期和規條在基督裡已經不再適用了。歌羅西書 2:16-17 清楚指出：「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這與加拉太書 4:10 的描述極為類似。保羅的意思是，這些節期不應再被視為《新約》基督徒的義務。

由於加拉太信徒受到猶太主義的影響，保羅深感憂慮，他說：「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 4:11）他擔心他們會以遵行律法為義，而非

靠基督得救。這與哥林多後書 6:1 的警告類似：「我們與神同工的，也勸你們不可徒受他的恩典。」人若接受了福音，所行的卻違背福音——無論是回到律法主義，或是放縱情慾——都將與基督隔絕（加 5:4）。

保羅和巴拿巴曾在第一次宣教之旅中建立了加拉太教會（徒 13-14），即便遭受逼迫，他們仍堅持傳揚福音，如今，保羅不願他們一切的努力都白費了。

二、保羅對加拉太信徒行為的困惑（加拉太書 4:12-20）

保羅以這句話開始他的懇求：「弟兄們，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加 4:12）效法使徒的榜樣是《新約》書信中反覆出現的主題（參照：林前 4:16；11:1-2；腓 3:17；來 13:7）。保羅深知榜樣的力量。福音本身已經極具影響力，但若是與真誠實踐信仰的生命相結合時，便更加有力。作為基督的使者，保羅不僅在口頭上傳講福音，也用自己的生命來體現福音的真理。他在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中說：「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腓 4:9）

接下來，保羅補充說：「……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加 4:12）這句話反映了保羅當時激動的心。在口語表達中，情感往往會影響表達的風格。關於「你們要像我一樣」這句話，主要有兩種解釋：

1. 保羅希望加拉太信徒繼續效法他的榜樣，不要被猶太主義影響而失去對他的信心。他一向勸勉屬靈兒女要效法他這位屬靈的父親。
2. 他希望加拉太信徒不要讓任何障礙阻礙他們接受勸告。他的意思可能是：「繼續像我們初次見面時那樣，不要因為種族或過去的宗教背景不同，而阻礙我們在基督裡合一。」

但接下來的 13-15 節的內容是保羅回憶了第一次來到加拉太時的情景，故第 12 節也有可能是這次回憶的一部分。因此，這句「你們要像我一樣，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的最佳翻譯可能是：「要像當初我來到你們中間時那樣地接納我，因為當初我也像你們一樣，接納了你們。」從這個角度來看，保羅是在懇求他們現在也同樣地接納他，正如一位父親無論如何都不會傷害或欺騙自己的孩子，而是會為他們的益處著想（參照：路 11:11-13；林前 4:14-16）。

保羅回憶當時，「……你們（加拉太人）一點沒有虧負我。」（加 4:12）在哪一方面，他們沒有虧負保羅？他繼續說：「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身

體有疾病。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加 4:13-14）

這場疾病的具體內容有著不同的解釋，主要的推測包括瘧疾、癩癩、眼疾，或是因受迫害而留下的後遺症。然而，無論病症是什麼，加拉太人並沒有因這疾病而厭棄保羅。這場疾病如何促成保羅第一次在加拉太地區的佈道？有一種可能的情況是，保羅原本計畫前往更遠的地區，但當他途經加拉太時生病，不得不留下來休養。他利用這個機會傳講基督的福音，即使他的「講台」是一張病床。

保羅當時身體有病，對加拉太人來說是一種「試煉」。「試煉」一詞（希臘文 *peirasmos*），與馬太福音 6:13 的「試探」是同一個希臘文。這說明保羅當時的身體狀況很糟，可能到達令人厭惡的地步。然而，加拉太人通過考驗，他們沒有拒絕保羅，「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加 4:14）

這句話包含了一個漸進的過程：（1）加拉太人並沒有輕視他，也沒有因為他的疾病而厭棄他；（2）他們反而像接待天上來的使者一樣地接待他；（3）甚至像接待基督耶穌一樣地接待他。

回想加拉太人當初對他的熱情接待，保羅現在質問道：「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裡呢？」（加 4:15）這是一個發人深省的問題，將讀者帶回到當下痛苦的現實。他發現這些弟兄姊妹的態度發生了驚人的轉變，他們因為受到猶太主義的影響，已喪失了當初的喜樂。

曾經，加拉太人表現出對保羅極大的愛，他接著說：「那時你們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也都情願。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加 4:15）保羅藉此強調，加拉太人當時對他的愛，甚至願意為他犧牲寶貴的眼睛。

他接著提出一個尖銳的問題：「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嗎？」（加 4:16）這裡的「將真理告訴」（希臘文 *alētheuō*）在《新約》中只出現兩次，另一次出現在這以弗所書 4:15 中的「說誠實話」。保羅表明，他向他們說的都是實話，沒有隱瞞的意思，他必須直言不諱地揭露猶太主義的錯誤，因為他們正在「偷著進來」（參照：猶 4），傳講一個「並不是福音的福音」（加 1:6-7；5:11-12；6:12-13）。

保羅繼續描述猶太主義者的詭計：「那些人熱心待你們，卻不是好意，是要離間你們，叫你們熱心待他們。」（加 4:17）這些假教師的策略是製造「排他性」來吸引追隨者。希臘文「離間」（希臘文 *ekkleiō*）在原文中是放在句首，是一種強調語氣。意思是：「他們要讓你們與我們疏遠，使你們專心跟隨他們。」

猶太主義者不是要把外邦信徒趕出教會，而是想透過律法讓他們接受「猶太化的基督信仰」。耶穌曾對法利賽人說：「……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太 23:15）

然而，保羅澄清，並非所有的熱心都是錯的，他說：「在善事上，常用熱心待人原是好的，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加 4:18）這節經文可以理解為：「對於良善的事，時常熱心是好的，不僅僅是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

加拉太人當初欣然接受保羅和他所傳的福音（徒 13-14 章）。然而，在他離開之後，他們的忠誠轉向了猶太主義者和他們錯誤的教導。保羅期望他們無論他是否和他們在一起，他們都能對真正的福音保持熱心（參照：腓 1:27）。

接下來的兩節經文表達了保羅內心深處的情感，這或許是整卷《加拉太書》中最情深意切的部分。正如前面所述，這封信充滿了強烈的情緒，可以說是在震驚與困惑之中寫成的。

如果《加拉太書》是保羅最早的書信，並且寫於他第一次宣教之旅與耶路撒冷會議之間（即使徒行傳 14:26 和 15:6 之間），那麼我們可以推測當時的情境：

- 保羅和巴拿巴雖然在第一次宣教之旅中經歷了極大的危險和逼迫，但他們仍然充滿喜樂，因為他們成功地向外邦人打開了信道之門（徒 14:27）。
- 然而，猶太主義者隨後出現（徒 15:1），開始在教會中推行他們的錯誤教導，影響了加拉太的信徒。

這些猶太主義者並非是不信的猶太人，而是那些已歸入基督但仍堅持遵守摩西律法的猶太基督徒。他們不承認外邦信徒可以僅靠信心，而不必受割禮或遵守猶太律法而得救。他們的觀點與彼得和保羅所接受的啟示相違背（參照：徒 11:18）。然而，對許多早期的猶太基督徒來說，對於外邦人「只要靠信心就能得救」的這種新觀念仍難以接受。他們仍然區分猶太人和外邦人，並要求外邦人遵守摩西律法。

因此，保羅對於猶太主義者的影響感到憤慨，這也解釋了為何他在信中爆發出：「無知的加拉太人哪！」（加 3:1）這句話。但在 4:19，他的語氣發生了轉變，他親切地稱加拉太人為：「我小子啊！」（my little children）這是《加拉太書》中唯一一次使用如此溫柔的稱呼。他說：「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加 4:19）

這句話充滿了情感，描繪了一個母親在分娩時的痛苦，這是聖經中最具情感張力的畫面之一。這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4:14-16 中對信徒的呼籲類似，他說：「我寫這話，不是叫你們羞愧，乃是要勸戒你們，好像我所親愛的兒女一樣。你們學基督的，

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穌裡用福音生了你們。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

這裡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保羅身為男性，卻使用了女性生產的比喻，顯示出他對加拉太人的極大關愛。他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2:7-8 也用過類似的形象，他說：「只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因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

然而，保羅在加拉太書 4:19 中的語氣更為強烈，因為保羅的情緒處於激動狀態。他深知他事工的最終目的，就是要讓基督在信徒的生命中「成形」。

讓基督成形在我們心裡意謂：

1. 靈命成長——逐漸塑造成基督的樣式，在行為和品格上與基督相似。
2. 對神的委身——將自己的意志服在神的旨意之下，並為福音的緣故願意受苦（加 2:20）。
3. 專注於天上的事——如歌羅西書 3:1-2 所言，「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

保羅最後說：「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裡，改換口氣，因我為你們心裡作難。」（加 4:20）他回憶起當初與加拉太人建立的深厚情誼（加 4:15），希望能夠再次與他們面對面溝通。他相信，若能親自與他們交流，情況可能會有所不同。他渴望能夠用更溫和的語氣與他們對話，而不是像現在這樣，在書信中嚴厲地責備他們。

保羅希望他的親自到來，能夠喚起加拉太人對他的愛與信任，使他們明白他的每一個警告、責備和勸勉，都是出於父親對兒女的愛。

學以致用

- **不要回到屬靈的奴役，當持守基督裡的自由**

在加拉太書 4:8-11，保羅警告加拉太信徒不要再回到屬靈的奴役之中。這段經文提醒我們，基督徒得救是憑藉「信心」而非「行律法」，我們應當謹慎，不要陷入律法主義或其他形式的屬靈捆綁。例如，有些基督徒會認為，只有遵守某些傳統或宗教儀式，才能真正得救；有些人甚至把好行為當作獲取神喜悅的方式，而非出於對神的愛的回應。這樣的態度會讓我們回到「靠自己行為稱義」的錯誤觀念，而忽略了基督已經成就的一切。事實上，基督已經為我們帶來真正的自由，我們應當活在神恩典的救贖之中，而不是回到律法的束縛。

- **讓基督成形在我們心裡，活出真正的信仰**

保羅在加拉太書 4:12-20 深情地勸勉加拉太人，他回憶起他們當初接受福音時的熱情，也表達了他對他們的憂心。他在 4:19 中說：「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這句話清楚地表達了信仰的核心——基督徒的生命應當讓基督塑造我們，使我們的言行、品格和價值觀都能反映出基督的形象。這個過程需要我們主動地追求神，透過禱告、讀經、靈修、順服聖靈的帶領，讓基督真正掌管我們，改變我們，使我們活出榮耀神的生命。

第九課 夏甲和撒拉的比方

(加拉太書 4:21-5:1)

使徒保羅以亞伯拉罕的家庭作為生動的比方，幫助加拉太信徒理解律法與恩典、奴役與自由之間的差異。保羅引用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以實瑪利和以撒的故事，來揭示兩種截然不同的屬靈道路：一種是靠肉體、自我努力的道路，最終導致奴役；另一種則是靠著神的應許和信心，進入真正的自由與產業。

保羅的比方不僅僅是一個歷史故事，更是一個屬靈教導。他挑戰加拉太人：「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請告訴我，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嗎？」（加 4:21）律法是要引人到基督那裡，使人因信稱義。我們要認清救恩是出於神的恩典，而不是人的努力。藉著這段經文，我們將思考信心與律法的真義，並學習如何堅守在基督裡的自由，不再被屬靈的奴役捆綁。讓我們一起探討這段經文，尋找這段經文中夏甲和撒拉比方的屬靈意義。

一、比方的背景：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加拉太書 4:21-23）

保羅以此開始了這段論述，他說：「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請告訴我，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嗎？」（加 4:21）由於加拉太人受到猶太主義者的誤導，將信仰建立在摩西律法上，保羅轉向最有力的證人來揭示他們的錯誤，這位證人就是「律法」。保羅的話是直接針對加拉太信徒而說的，特別是針對那些受到猶太主義影響的外邦基督徒。

加拉太信徒或許性格善變，容易被說服。然而，猶太主義者也極具說服力，他們自稱傳講神原始的話——律法。加拉太人之所以願意「在律法以下」，是因為他們被說服，認為遵守律法是取悅神的必要條件。

在古代，並非人人都有聖經，故聖經常常以公開朗讀的方式，使人能「聽見律法」。因此「律法的聲音」就像現場證人的聲音一樣具有說服力。保羅提到律法時，彷彿是在挑戰說：「把你們的證人帶出來，讓我們聽聽他的辯護。然而，你們將會發現，這位證人其實才是對我們最有力的證人。」我們要知道，「律法」不僅僅是一些命令或法律條文，也包含了神救贖計劃的歷史敘述。

在加拉太書 4:21 中，「聽見律法」中的「律法」一詞，顯然是指《創世記》中關於亞伯拉罕、他的兩個兒子（以撒和以實瑪利）及其母親（撒拉和夏甲）的記載。

因此，嚴格來說，保羅所說的「律法」並不完全是指律法的條文。在這段經文中，保羅特別強調的是創世記 16 至 21 章中的歷史故事。

保羅引用聖經導入寓意的教導，他論道：「因為律法上記着，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加 4:22）這句話來自創世記 16 至 21 章的內容，其描述了使女夏甲生下以實瑪利，並記載了自主之婦人撒拉在年老時生下應許之子以撒的故事。

保羅對這兩個兒子進行對比，他說：「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着應許生的。」（加 4:23）以實瑪利的出生完全是按照自然的生育過程，他是亞伯拉罕與撒拉的使女夏甲所生的。

從技術上來說，以撒的出生也是按照人生育的自然過程，但關鍵在於亞伯拉罕對神應許的信心。羅馬書 4:18 清楚說明了亞伯拉罕的信心：「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20-21 節又說：「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

希伯來書 11:11-12 也提及撒拉的信心：「因着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

綜合以上經文：加拉太書 4:23、羅馬書 4:18-21 和希伯來書 11:11-12，可以得出以下幾個重要的真理：

1. 以撒的出生是「憑着應許」，而以實瑪利的出生則是「按着血氣」。
2. 亞伯拉罕在絕望中仍然懷有信心，相信神能使他成為多國之父。
3. 亞伯拉罕因著對神應許的信心而得著力量成為父親，他的後裔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那般地眾多。

儘管以撒的出生在生理上是自然生產的，但他的出生被歸因於亞伯拉罕對神應許的信心。當人憑著信心回應神的話時，就沒有不可能的事。正如耶穌所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 19:26）

二、比方的屬靈意義：兩個婦人代表兩個約（加拉太書 4:24-27）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開宗明義地說：「這都是比方。」（加 4:24）「比方」（希臘文 *allēgoreo*）在原意上指的是「用另一種方式來表達」或「象徵性地說話」，也就是「用比喻來教導」的意思。「比方」類似於寓言，是一種透過象徵性手法以傳遞信息。

在前面兩個經節（加 4:22-23）中，保羅已經闡述了亞伯拉罕的家庭歷史，接著他進一步解釋這比方的意義：「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奈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加 4:24-26）

我們讀了這段經文或許會有疑問：「保羅怎能說夏甲（撒拉的埃及使女）與『現在的耶路撒冷』（猶太人的首都）同類，而且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讓我們深入探討這一段比方。

保羅藉著亞伯拉罕家族的成員象徵兩個約的意義：

1. 夏甲代表出於西奈山的「律法之約」，即神藉摩西頒佈給以色列人的律法。
2. 撒拉則代表「應許之約」，這是神對亞伯拉罕及其後裔所應許的恩典之約。
3. 以實瑪利（夏甲的兒子）代表神舊約之下的百姓——以色列人，他們仍在律法之下為奴。
4. 以撒（撒拉的兒子）則象徵神新約之下的百姓——基督徒（加 3:26-29）。

夏甲是撒拉的使女，因此她所生的兒子以實瑪利也成為奴僕。這就是為何夏甲和以實瑪利被用來代表西奈山以及保羅當下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西奈山是神藉摩西頒佈律法的地方，耶路撒冷則是猶太人的聖城，那時許多人仍堅持遵守律法。然而，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其實是被罪捆綁的奴僕。以上這些人的共同特徵是受奴役。

相反地，撒拉雖然多年不孕，但最終在年老時生下了以撒。以撒的出生是神應許的結果，他是撒拉這位「自主婦人的兒子」，成為亞伯拉罕的合法後嗣。因此，保羅用撒拉和以撒象徵「新約」和基督徒以及「在上的耶路撒冷」（天上的耶路撒冷）。藉著對耶穌基督的信心，基督徒不再被罪捆綁，而是成為神的兒子和後嗣（加 4:6-7）。於是「自由」、「兒子身份」和「產業」是這些人的象徵。

以下是一個能幫助理解保羅在加拉太書 4:21-31 中之比方教導的對照表，展示了亞伯拉罕家庭成員與兩約之間的象徵性關係：

屬血氣的意義	屬靈的意義
夏甲（使女）	撒拉（自主的婦人）
以實瑪利（按血氣而生）	以撒（憑應許而生）
西奈山（律法）	錫安山（天上的約）
地上的耶路撒冷	在（天）上的耶路撒冷
奴役（律法的捆綁）	自由（恩典的自由）
逼迫者	受逼迫的
被趕出應許	承受應許
猶太人，屬世的以色列人，被捆綁	基督徒，屬靈的以色列人，得自由

這個表格顯示出保羅如何將亞伯拉罕家庭的歷史事件作為一個比方，來說明律法之約與應許之約之間的對比。夏甲和以實瑪利代表律法的奴役，而撒拉和以撒則象徵神應許下的恩典與自由。

保羅藉此提醒加拉太人，他們既已接受福音，成為「憑應許而生的兒女」，就不應該回到律法的奴役之下，而是要堅守基督裡的自由。

保羅接著引用以賽亞書 54:1 的經文，進一步支持他的論點：

「因為經上記着（以賽亞書 54:1）：『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加 4:27）

在《創世記》中，夏甲迅速為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孩子；而當西奈山的律法頒佈時，作為這約的以色列人極其繁多，整個民族都成為神《舊約》下的子民。相較之下，撒拉經歷了多年的不孕，直到 90 歲才生下以撒。同樣地，應許之約的應驗也經歷了一段長久的等待期。

神曾經應許亞伯拉罕，他的「後裔」將成為萬國的祝福。但這應許並未立刻實現，而是等了將近兩千年，那應許的「後裔」——基督才降生（加 3:16）。就像撒拉等待生以撒一樣，神的百姓也經歷了漫長的等待，直到基督升天之後的第一次五旬節，教會才迎來了屬靈上的第一批子民。那一天，約有三千人受洗，加入門徒的行列（徒 2:38, 41）。但這僅僅是個開始而已！儘管當時猶太人分散在羅馬帝國各地，但信主的基督徒卻迅速成長，有成千上萬人成為基督徒（徒 21:20）。保羅引用《以賽亞書》中的「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加 4:27；賽 54:1）也就是《新約》

下的亞伯拉罕的屬靈後裔（加 3:26-29），其人數遠遠超過了《舊約》下的屬世的兒女。歷史證明了這一點，從福音時代的五旬節開始，神的子民已遍佈世界各地。

三、比方的應用：屬靈的身分與產業（加拉太書 4:28-5:1）

保羅開始將這個比方應用到加拉太人的處境，並延伸到未來所有的基督徒。他說：「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加 4:28）以撒的出生是神對亞伯拉罕應許的結果，神曾應許亞伯拉罕和撒拉必得一個兒子。同樣地，加拉太的「弟兄們」因著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而經歷了屬靈的重生，這個應許指向由撒拉所代表的約，也就是加拉太書 4:26 所說的：「在上的耶路撒冷」。基督徒是《新約》之子永生神的城邑、天上的耶路撒冷的公民（來 12:22）。

以撒是亞伯拉罕和撒拉的自主的兒子。作為自主之婦人的兒女，基督徒在許多方面享有以下自由：

1. 免於血統的限制（太 3:9）。
2. 免於人為的傳統和教條的束縛（太 15:1-3, 8-9）。
3. 免於罪的後果與轄制（羅 6:7, 18）。
4. 免於對死亡的恐懼（來 2:14-15）。
5. 免於舊律法的重軛（加 5:1；徒 15:10）
6. 藉著基督的救贖，脫離律法的咒詛（加 3:13）。主親自說：「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 8:36）

雖然基督徒擁有在基督裡的自由，但這並不意味我們可免於世上的痛苦。保羅說：「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 8:22-23）雖然我們已經成為神的兒子（加 4:5-6），並擁有呼叫「阿爸！父！」的聖靈，我們仍與世人一樣經歷身體的痛苦和死亡，直到「身體得贖」。

保羅寫信給以弗所的基督徒說：「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 4:30）這個「得贖的日子」顯然是指「主的日子」或審判日。當主再來時，「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這就是「身體得贖」的意義。正是在復活時，最終的「身體得贖」將會實現，那時我們將進入「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 8:21）。

保羅進一步闡述比方中兩個兒子的對比角色。「當時，那按着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着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加 4:29）夏甲的兒子以實瑪利是「按著血氣生的」，而撒拉的兒子以撒則是「按著聖靈生的」。

這經節提到：以實瑪利「逼迫」了以撒。雖然《舊約》中沒有直接使用「逼迫」一詞，但根據創世記 21:9 的記載：「當時，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以實瑪利當時大約十六、十七歲，而以撒還是個幼童。可以想見，以實瑪利的「戲笑」（mocking）可能已經超越了單純的玩笑，甚至成為令以撒感到痛苦的「逼迫」。

不僅當時如此，保羅繼續說：「現在也是這樣。」（加 4:29）這句話特別適用於保羅自己當時的處境。以實瑪利對以撒的逼迫象徵著不信的猶太人對保羅和其他基督徒的逼迫。保羅曾經是逼迫基督徒的狂熱猶太教徒，但在經歷屬靈的重生後，他自己也成了受逼迫的人，成為在基督裡「按著聖靈生」的兒女。如今，保羅與加拉太信徒一樣，因信耶穌而遭受逼迫（加 3:4；5:11）。

保羅接著提出一個問題：「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然後保羅借用了撒拉所說的話：「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加 4:30）在原文的情境中，這句話是撒拉說的，因為她不滿夏甲的兒子以實瑪利戲笑以撒，「就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創 21:10）

從人的角度來看，撒拉的要求似乎顯得殘酷，對以實瑪利的懲罰似乎遠超過他的過錯。然而，神卻對亞伯拉罕說：「……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創 21:12）亞伯拉罕順從神的旨意，將夏甲和以實瑪利打發走（創 21:14）。這個行動確立了以撒是唯一的繼承人，其象徵著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保羅藉此強調，（以以實瑪利為代表的）屬肉體的猶太人無法在神的國度裡承受產業。真正的產業屬於那些（以以撒為代表的）按著聖靈而生的基督徒。

保羅總結這段比方，說：「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加 4:31）他強調，基督徒並非屬於西奈山的《舊約》之子，而是屬於應許之子，是「在上的耶路撒冷」的兒女。

這個比方的核心在於區別兩個約：律法之約帶來奴役，恩典之約帶來自由。作為基督徒，我們不再受律法的轄制，因為在基督裡，我們已經從律法的咒詛中被救贖出來，成為神家中的兒女，並得著聖靈的印記作為產業的憑據（弗 1:13-14）。

保羅的信息很清楚：救恩不是藉著遵守律法，而是藉著信靠耶穌基督。在基督裡，我們得著真正的自由，成為神所應許的後裔，與他一同承受永恆的產業。

接下來，加拉太書 5:1 其實是 4:31 的延續，從文法上來看，它也是保羅對於這個比方的總結。他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加 5:1）這是指心靈和思想上的自由，使人脫離罪的權勢與內疚的重擔。

有了如此偉大的祝福，保羅鼓勵地說：「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 5:1）這裡「奴僕的軛」指的就是「律法」。這個「軛」最初是摩西在西奈山上加在以色列人身上的。當外邦人開始信主時，是否需要遵守摩西律法成為教會爭議的焦點，甚至引發了使徒和長老在耶路撒冷召開大會來討論此事（徒 15 章）。彼得在會中直言不晦地說：「現在為甚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徒 15:10）

相對猶太人的重軛，主耶穌的軛卻是輕省的。他發出邀請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 11:28-30）主耶穌邀請我們所承擔的軛，帶來的不是奴役，而是安息。主的軛之所以是「容易」的，是因為信徒甘心順服（羅 6:17），並且我們有聖靈作為幫助，他賜下屬靈的力量，使我們能夠靠著他，在信仰的道路上穩步前進（加 5:16-18）。

學以致用

我們已確立了應許之子的身分，就該活出得勝的生命。這個「應許的兒女」身分帶來極大的屬靈祝福。作為應許的兒女，我們不再是屬於世界、罪惡或律法的奴僕，而是屬於神的兒女，擁有神所賜的產業（加 4:7）。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我們的信仰道路將一帆風順。保羅提到，以撒雖是應許之子，仍遭受以實瑪利的逼迫（加 4:29）。同樣地，身為基督徒，我們也會面臨來自世界，甚至其他宗教的挑戰和抵擋。但正如神保守以撒，祂也會保守我們，賜我們力量面對屬靈爭戰。所以，我們更要堅定信心，靠著聖靈得力，在真理中站立得穩，活出榮耀神的生命。

第十課 在基督裡的自由

(加拉太書 5:2-15)

加拉太書 5:1 簡要地總結了夏甲與撒拉比方的意義，接下來的經文將描述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其中 5:2-15 具體說明了在基督裡的自由，16-26 節則論述了如何靠著聖靈而行。這一堂課的內容主要是探討「在基督裡的自由」。

一、律法與基督（加拉太書 5:2-6）

割禮的問題至關重要，因為它直接關係到基督徒與《舊約》及《新約》的關係。保羅強烈反對外邦基督徒接受割禮，使徒嚴正宣告說：「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加 5:2）

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立約的「記號」（創 17:10-13），後來「割禮」也被納入在西奈山所頒佈的摩西律法之中。對猶太人而言，割禮至關重要，以至於《新約》中多次將猶太人稱為「受割禮的人」，以區別「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加 2:7-9）。

保羅警告加拉太人，若他們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他指出，任何以割禮作為基督徒必要條件的人，便等於放棄與基督的關係，也喪失了在基督裡的救恩。因為割禮與《舊約》緊密相連。接受割禮與基督的救恩毫無關連。這也強調了一個重要真理：《舊約》與《新約》不能混雜並存。人必須在律法與基督的恩典之間做出抉擇。

為了避免任何誤解，保羅進一步強調：「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加 5:3）若有人執意以接受割禮為得救的條件，那他就必須遵守全部的《舊約》條文，這是連奉行猶太主義的人也難以承擔的。

對基督徒來說，真正「割禮」的是「心裡的割禮」（羅 2:28-29），這是發生在受洗的時候（西 2:11-13）。透過這種順服的行動，悔改的罪人領受神的赦罪之恩，並領受了內住的聖靈（徒 2:38；22:16）。

保羅接著警告說：「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加 5:4）「隔絕」（希臘文 *katargeō*）乃意指脫離關係。同一個希臘文也運用在婚姻的關係中，當丈夫去世，妻子就「脫離」（希臘文 *katargeō*）丈夫的律法（羅 7:2）；而基督徒已經在律法上死了，而「脫離」（希臘文 *katargeō*）了律法（羅 7:6）。

與基督隔絕就是「從恩典中墜落了。」（加 5:4）「墜落」一詞（希臘文 *ekpiptō*）是比喻從一種有利的狀態變為更糟的狀態，即「失去」某樣東西。保羅明確指出，凡試圖靠律法稱義的人，就已經處在靈魂失喪的狀態了。這表明，人並非一旦得救就永遠得救。一個人有可能在得救之後又失去救恩。

事實上，《新約》中有許多針對基督徒的警告，提醒他們墜落的危險。彼得勸勉信徒：「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既然預先知道這事，就當防備，恐怕被惡人的錯謬誘惑，就從自己堅固的地步上墜落。」（彼後 3:17）

在討論律法、割禮、自由與束縛的問題時，保羅提到了聖靈。在《加拉太書》的前兩章，我們已經見到多處經文提到聖靈。現在，他又說：「我們靠著聖靈，憑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加 5:5）保羅用「我們」一詞將自己和其他忠心的基督徒聯繫一起，這與前面第 4 節中的「你們」——靠律法稱義的人，進行對比。他的意思大致是：「我們這些忠實的門徒，憑藉聖靈，憑信心等候那所盼望的義。」「靠著聖靈」與「憑著信心」，在此與「靠肉體」（即人的努力）和「靠律法的行為」形成強烈對比。

保羅強調：「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 5:6）對基督徒而言，割禮本身完全與屬靈價值無關。而真正重要的是「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這裡的「生發」（希臘文 *energeō*）與英文的「energy（能量）」是同一來源，表示「運作」、「產生效果」。故「生發仁愛的信心」一詞讓人聯想到《雅各書》所說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雅 2:26）真正有價值的信心，乃是因愛而激發出來的行動，其體現在順服基督命令的基礎上。誠如耶穌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 14:15；參照：約 15:14）

二、加拉太人的錯誤（加拉太書 5:7-9）

既然猶太基督徒已經從《舊約》律法的重擔中得釋放，保羅勸誡加拉太信徒，不要讓自己再次被律法束縛。他說：「你們向來跑得好。」（加 5:7）這句話是他對加拉太信徒剛開始時的評價（參照：加 4:9, 15）。保羅經常使用運動賽跑的比喻來激勵基督徒保持忠心並堅持到底。「跑得好」指的是加拉太教會過去的屬靈狀況，保羅藉此來對比他們現在的屬靈情況，並警告若他們繼續走錯誤的道路，將會帶來嚴重的後果。

接著，保羅問道：「……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加 5:7）這裡的「攔阻」（希臘文 *anakoptō*）原意是「阻礙」或「使停下」。這裡帶出一個畫面：在賽跑時，一個跑者跑到另一個跑者前面，要叫他跌倒或偏離跑道，使之無法繼續比

賽。保羅的意思非常明確：凡是開始享受在基督裡自由的信徒，若讓自己被摩西律法的規條所束縛，就等於是自願退出基督徒的比賽，失去神所賜的救恩。

保羅在此提到的「真理」（希臘文 *alētheia*）一詞乃與「福音」同義，其強調基督信仰的根基並非律法，而是恩典的福音。事實上，任何神的話都是真理（約 17:17）。

約翰福音 1:17 說：「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這句話明顯區分了《舊約》與《新約》，表明隨著耶穌基督的來臨，世上迎來了一個全新的時代。耶穌帶來的是充充滿滿的「恩典和真理」（約 1:14），這與西奈山上所頒佈的摩西律法形成強烈對比。

保羅接著說：「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加 5:8）他強調，加拉太信徒接受的這種「勸導」——就是必須遵守律法才能得救的教導，並非是出自於神。那些推行律法主義的基督徒是在危及他們的靈魂（參照：加 1:6-9；3:10；5:2-4）。

保羅警告說：「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加 5:9）這種比喻也出現在《哥林多前書》第 5 章，當時保羅批評該教會對一宗公然不道德的事過於寬容。他要求哥林多信徒為了那犯罪弟兄的靈魂著想，也為了教會的純潔的著想，「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林前 5:5-6）他的意思是，應當將這個人趕出教會，以促使他悔改，並防止其他信徒誤以為這種行為是可以被接受的。

「麵酵」作為一種帶有負面或敗壞影響的象徵，最早出現在出埃及記 12:12-40。這個概念不僅普遍存在於世俗文學中，也在猶太拉比的教導中廣為流傳。在加拉太書 5:9，保羅同樣將「麵酵」比喻為一種敗壞的影響力，特別是猶太主義者的錯誤教導。他們曲解基督的福音，將律法的條文強加在加拉太的信徒身上。這種錯誤的影響不僅威脅加拉太人，也威脅到任何時代、任何教會，只要這種錯誤的教導繼續存在，就會對基督的真理構成威脅。

三、使徒的回應（加拉太書 5:10-12）

在保羅對加拉太信徒發出嚴厲的警告之後，第 10 節帶來了一絲安慰與希望。他鼓勵他們說：「我在主裏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加 5:10）保羅仍未放棄加拉太信徒，而是對他們能夠悔改並回到最初的愛心充滿信心。然而，這種信心是「在主裡」的。保羅明白，加拉太人雖然負有責任，但主要的錯不在於他們，而是來自於那些猶太主義者。保羅一方面對加拉太人充滿焦慮，另一方面又對主充滿信心。

最終，他選擇相信神的工作，並表達他對加拉太人的信心。他深信這些信徒仍然有機會回轉，不僅恢復對保羅的愛，也恢復對福音真理的堅持。

此時，保羅進一步區分加拉太信徒和那些誤導他們的人：「……但攪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擔當他的罪名。」（加 5:10）他並未指名道姓，而是泛指這些猶太主義者。這些人不僅削弱了保羅的權威，還試圖使加拉太信徒遠離保羅，轉而追隨他們自己。保羅稱他們「必擔當他的罪名」。保羅的憤怒在此表露無遺。任何一位父親看到自己的孩子受到傷害，甚至被人從他身邊奪走，怎能不憤怒並竭力地保護他們呢？

保羅繼續說：「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為什麼還受逼迫呢？……。」（加 5:11）這個突如其來的問題是對猶太主義者的回應，因為他們可能誣告保羅仍然在傳割禮，以此來指責他言行不一。「若仍舊傳割禮」這句話表明保羅過去確實曾傳割禮。作為法利賽人、曾經是猶太拉比的門徒（徒 22:3；23:6；26:5），他曾經嚴格地遵守猶太律法，並極力迫害那些不忠於猶太祖宗傳統的「異端」（徒 9:1-2；26:10）。然而，若他繼續傳割禮，那麼不信的猶太人就沒有理由逼迫他，信主的猶太人也沒有理由反對他，更不需要這些猶太主義者來破壞他在加拉太的事工。

保羅進一步解釋：「……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加 5:11）《新譯本》將其翻譯為：「若是這樣，十字架絆倒人的地方就沒有了。」保羅將「割禮的信息」（律法）與「十字架的信息」（福音）視為彼此對立、互不相容的兩種道路。這經節中的「絆倒人的地方」《新譯本》這一詞的希臘文 *skandalon*，意指「使人跌倒的事物」。這事物就是基督的十字架。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寫道：「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 1:18）他又說：「猶太人是要神蹟，希臘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

（林前 1:22-23）這段經文顯示，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都無法理解如何一個被官方定罪、被釘死的罪犯，竟然能拯救世人。他們認為這個觀念荒謬至極。

猶太人熟知摩西在申命記 21:23 所說：被掛在木頭上的是被咒詛的。保羅在加拉太書 3:13 也引用了這句話：「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這個概念對猶太人來說，無疑是最難接受的「絆腳石」。

保羅接著用強烈的語氣說：「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加 5:12）這裡「割絕」的希臘文是 *apokoptō*，其字面意思是「切除」或「割掉」。《新譯本》將其翻譯為「閹割」。在《七十士譯本》中的申命記 23:1 將這個詞特別用來形容被閹割的男子。

對於現代讀者來說，這樣的用詞或許令人感到不適，但它充分表達了保羅對猶太主義者的強烈不滿。他們不僅要求外邦信徒接受割禮，更糟糕的是，他們正在「割絕」純正的福音。鑑於這些猶太主義者對福音所造成的嚴重後果，保羅不再委婉，而是用震撼性的言辭，使加拉太信徒深刻體會問題的嚴重性。

四、蒙召得自由（加拉太書 5:13-15）

保羅寫道：「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加 5:13）「自由」的主題與第四章關於兩個約的比喻相呼應。在那段經文中，婢女夏甲代表西奈之約（律法），而自主之婦人撒拉則代表天上的約（福音）。關於天上的約，保羅說：「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加 4:26）他總結道：「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 4:31, 5:1）

從第四章和第五章的整體內容來看，這裡所說的自由明顯是指從律法中得釋放。猶太主義者無權強迫加拉太教會，或任何神的子民，去遵守律法。

保羅強調，加拉太信徒「蒙召」是為了自由，因此他們應該持守這自由。保羅敦促加拉太信徒持守基督裡的自由，「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 5:1）。然而，他也警告他們：「……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 5:13）他深知自由的動力具有潛在的危險性，尤其是在當時的希臘文化中。他清楚地了解屬肉體的人會濫用自由以作為犯罪的藉口。

這與保羅在羅馬書中的警告相呼應。他在頌揚神豐盛的恩典之後，立即提出了一個反詰的問題：「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羅 6:1-2）透過這些問題，保羅想要澄清的是，神藉著人的信心而賜下的恩典，並不意味著基督徒可以隨意放縱罪惡。

主耶穌透過使徒頒佈的許多命令都必須被遵行。這些勸誡生動地為我們闡釋了恩典、信心和愛的真正含義。在律法和福音的核心中，都包含著 *agapē* 無條件的愛。

所有基督徒應當培養的屬靈品格當中，最重要的就是這種 *agapē* 之愛。保羅說：「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 5:14）這經文的開頭有一個「因為」，表明它是對前面內容的解釋。加拉太信徒不可將自由視為放縱情慾的機會，反而應該「用愛心互相服事」（加 5:13）。這是真理，因為愛就是律法的總結與實踐。

當一位律法師問耶穌：「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太 22:36）耶穌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太 22:37-39）

雖然保羅在加拉太書 5:14 只提到第二條誡命（愛人如己），但這並不與耶穌的話相互矛盾。他只是選擇引用最符合當時情況的經文。因為「愛人如己」正好針對了加拉太信徒中所存在的人際關係問題。這問題就是保羅接下來所說的：「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加 5:15）

這是保羅首次明確指出加拉太教會內部的衝突。從保羅的描述來看，這些問題極其嚴重。他用「相咬相吞」這樣的詞語，形容加拉太信徒彼此鬥爭的毀滅性影響。這是一種可能導致整個教會分裂甚至毀滅的內部糾紛。

到目前為止，保羅主要關注的是加拉太教會所面臨的錯誤教義，以及那些傳播錯誤教導的猶太主義者。他已經嚴厲責備這些錯誤，並且責怪加拉太人輕易受騙，稱他們為「無知的加拉太人」（加 3:1）。他們忘記了當初接受福音時所經歷的神蹟（加 3:5），也忽略了他們目前所走的道路將導致可怕的後果。此外，他已經警告過他們，不要濫用基督裡的自由（加 5:13）。

如今，保羅注意到加拉太教會內部的張力已經到了臨界點。這是否意味著，他們已經形成了對立的派別，一邊支持猶太主義者，另外一邊則反對他們？他們是否開始用律法主義的態度彼此論斷，而不是用憐憫與恩典待人？還是說，這是一種類似哥林多教會後來所發展出的「宗派之爭」，即個人崇拜的問題（林前 1:12-13）？

我們可能無法確切知道問題的根源，但很明顯，加拉太教會內部已經出現了一些裂痕，使愛心逐漸枯竭，也破壞了信徒之間的友好關係。在這樣的背景下，保羅意識到現在該是結束這封信關於教義的段落，而接下來的書信內容將轉向實際的應用。從下一堂課起我們將仔細探討保羅在應用方面的教導。

學以致用

加拉太書 5:2-15 提醒我們，基督徒的自由是一種珍貴的恩典，既不可落入律法主義的枷鎖，也不可濫用，成為放縱情慾的藉口。保羅強調，若我們試圖藉著行律法來稱義，就等於否定基督的救贖，使祂對我們「毫無益處」（加 5:2）。這警戒我們，基督徒的信仰應透過信心與愛心活出基督的生命（加 5:6）。並且基督裡的自由並非意味著我們可以隨心所欲地行事，而是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 5:13）。真正的自由在於靠著聖靈行事，

以愛彼此建立，遠離律法的捆綁，也避免自私的放縱。這樣，我們才能夠在基督裡活出真正的自由。

第十一課 肉體的惡行

(加拉太書 5:16-21)

為了應用他的教導，保羅引入了一些重要的文學手法，這些手法被稱為「惡行清單」和「美德清單」。這些清單清楚地區分了屬世與屬靈的態度和行為。對保羅來說，沒有什麼比劃清這條界線更重要的了。在這裡，他強烈對比世上的驕傲、自私、缺乏愛心的思維與聖靈所帶領的生命。這一堂課將專注在這份「惡行清單」。

一、聖靈與肉體的對立（加拉太書 5:16-18）

保羅早已警告加拉太人，不要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加 5:13）。現在，他進一步勸誡他們：「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 5:16）只要順服聖靈的引導，信徒就能夠抵擋罪惡的誘惑。

人起初是按著神的形象所造的，而神是個靈（創 1:27；約 4:24），所以人帶有創造主的神聖形象（雅 3:9）。由於人是按照神的形象所造，因此，人在本質上是一個屬靈的受造物。然而，人的存在，同時具有肉體和靈性兩方面的特質。但感謝神，基督徒有神的聖靈同在（徒 2:38），因此可以勝過肉體的情慾。在神的恩典之下，我們能夠在每天的屬靈爭戰中戰勝肉體的誘惑。

這與保羅寫給羅馬信徒的話一致，他說：「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 8:8-9）在這段經文中，「神的靈」、「聖靈」和「基督的靈」是相同的。對基督徒來說，知道自己擁有聖靈是極其重要的，而更重要的是學會「順著聖靈而行」。基督徒必須讓自己的思想、行為和整個生命與聖靈的引導相契合。

「順著聖靈而行」就是以符合「聖靈的意思」生活（羅 8:27）。凡是跟隨聖靈的人，能夠有效地抵擋誘惑並勝過罪惡。保羅在《羅馬書》中說：「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 8:13）

保羅進一步闡述這場屬靈爭戰，他說：「因為肉體的私慾和聖靈敵對，聖靈也和肉體敵對；這兩樣互相敵對，使你們不能作自己願意作的。」（加 5:17 《新譯本》）這些話是寫給基督徒的，提醒他們必須不斷地與罪惡的誘惑爭戰。這經節中的「使你們不能作自己願意作的」這句話可以有兩種解釋：

1. 「自己願意作的」可以是指基督徒想要行善的願望，但因為肉體的牽引而失敗。這種理解與保羅在羅馬書 7:14-23 中所描述的內心掙扎相似。
2. 「自己願意作的」也可能是指前一節所說的「肉體的情慾」。如果是這樣，這句話的意思就是提醒基督徒要靠聖靈的能力勝過罪惡的衝動，不要順從肉體的慾望，而要聽從聖靈的引導。

保羅繼續強調順從聖靈的生活方式：「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加 5:18）這再次表明信徒已經從律法的捆綁中得釋放了（加 5:1）。

從西奈山開始，以色列人一直活在「律法之下」。儘管他們努力取悅神，也在祭壇上獻上無數的血祭，但仍然無法從罪惡的捆綁中解脫。直到所應許的救贖主來到之前，他們都無法獲得完全的自由；生活在《舊約》之下，對罪的完全得勝是無法達成的。他們仍是「為奴的兒女」（加 4:25），只能盼望彌賽亞的到來。而如今，這一天已經來臨了。

基督徒已不再在律法之下，而是「被聖靈引導」。然而，這並不意謂基督徒在今生不再有掙扎，我們仍然需要克服自身的軟弱。但這場戰爭已因基督的勝利而終結，因為他已經在十字架上流血，戰勝死亡，升天之後，並將聖靈澆灌給我們！藉著他的恩典，我們也能夠戰勝撒但和罪惡。

二、肉體的惡行（加拉太書 5:19-21）

這一部分經文屬於聖經中常見的「惡行清單」。這類清單在聖經中屢見不鮮。本段經文以一句前言開始說：「肉體所行的都是顯而易見的，……。」（加 5:19 《新譯本》）「肉體所行的」是指屬肉體的人會做的事。這些罪惡雖然是透過身體的行為表現出來，但其實都源自人的內心和思想。

保羅表明，肉體的惡行（加 5:19-21）與屬靈的美德（22-23節）是可以清楚分辨的。當耶穌談論假先知時，他作出結論：「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 7:20）施洗約翰在宣講彌賽亞國度即將來臨時，要求人們說：「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 3:8）。正是基於這個原則，保羅提到了「肉體的惡行」和「聖靈的果子」。

根據加拉太書 5:19-21 《新譯本》，「肉體的惡行」可分為四類：

1. 性方面的罪（3 項）：「淫亂、污穢、邪蕩」
2. 與異教崇拜有關的罪（2 項）：「拜偶像、行邪術」

3. 與人際關係有關的罪（8 項）：「仇恨、爭競、忌恨、忿怒、自私、分黨、結派、嫉妒」
4. 放蕩的生活方式（2 項）：「醉酒、荒宴」

讓我們來一一說明：

（一）性方面的罪

1. 淫亂（希臘文 *porneia*）。英文中的 pornography 即是從此希臘文衍生而來。保羅首先提到「淫亂」。這個詞涵蓋多種形式的性犯罪，如姦淫（也就是婚外的性行為）、婚前性行為、賣淫、亂倫、同性戀等行為。按神的旨意，性關係僅限於一男一女之間的合法夫妻關係（有一種不合法的夫妻關係，是人不是因為淫亂的緣故離婚之後又再婚的婚姻關係，這種結合違反了耶穌在馬太福音 19:9 的教導，這樣的離婚又再婚的關係，耶穌稱之為「姦淫」，它是不合法的婚姻關係）。性不僅是為了人類繁衍後代，也是夫妻之間親密的結合與祝福。根據聖經，唯一合神心意的性行為，就是發生在婚姻之內的性關係。這個標準在現今社會可能不被普遍接受，因為當今文化對性行為的態度極其寬鬆。然而，作為基督徒，我們關心的不是世俗的標準，而是神的標準。
2. 污穢（希臘文 *akatharsia*）。第二個「肉體的惡行」是「污穢」。這個詞原意是「不潔」（uncleanness），但這顯然不是指身體的骯髒或是衛生的問題，而是指道德上的污穢、敗壞，特別是指性方面的罪行（林後 12:21；弗 5:3；西 3:5），甚至包括違反自然的性行為（羅 1:24）。
3. 邪蕩（希臘文 *aselgeia*）。「邪蕩」的希臘文可譯為「放蕩」、「無恥」、「淫蕩」、「放縱情慾」等。這個詞通常指是極端的性放縱，與淫亂、性犯罪等詞語相連。這裡的概念是：毫無節制地放縱肉體的情慾，對道德約束的漠視，特別是在性方面的放縱。在《新約聖經》中，這個詞在多處出現，並且總是帶有與性敗壞相關的含義（可 7:22；羅 13:13；林後 12:21；弗 4:19；彼前 4:3；彼後 2:7, 18；猶 4）。

（二）與異教崇拜有關的罪

1. 拜偶像（希臘文 *eidōlolatrea*）。「拜偶像」這個詞在聖經中極為常見，應該不需要做太多的解釋。然而，回顧這種罪惡在古代世界的普遍性，或許能幫助我們更深入理解：為何異教徒會陷入偶像崇拜？

異教徒之所以敬拜各種神明，是因為人類本能地需要神。那些不認識真神的文化，會憑著自己的想像創造出各種神明，因為人類渴望有某種可敬拜的對象，渴望能依靠某位更高的主宰。在保羅向亞略·巴古的希臘人講道時，他曾提到，神創造人的目的，是「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徒 17:27）此外，保羅在《羅馬書》中也指出：「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20）

由於神的本質是屬靈的（約 4:24），而人是按照神的形象所造的（創 1:27），因此人基本上也是屬靈的存在，而肉體只是次要的。基於這個事實，保羅和彼得都將肉體比作「帳棚」（林後 5:1, 4；彼後 1:13）。既然人的本質來是自於神，那很自然地就會有一種本能的渴望，希望尋找到這位屬靈的天父。

儘管這種尋求常常被誤導，甚至未被察覺，但它依然存在。保羅在亞略·巴古的講道中，引用了某些希臘詩人的作品來表達這一點。他引用了一首關於希臘神話中的眾神之父——宙斯，的詩，這首詩當時對他的聽眾而言應該是耳熟能詳的。然而，保羅卻將這些話語應用在獨一的真神上，他說：「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正如你們作詩的，有人說：『我們也是他所生的。』」（徒 17:28）

2. 行邪術（希臘文 *pharmakeia*）。「行邪術」的希臘文 *pharmakeia* 其與英文單詞 pharmacy（藥房）、pharmacist（藥劑師）及 pharmaceutical（製藥的）有字源上的關係。

《新約聖經》中還出現了與此相關的另外兩個詞：*pharmakos*，指的是「巫師」或「行巫術、魔法的人」；而 *pharmakon* 則表示「巫術」、「魔法」。儘管這些詞有時是指醫療用途的藥物，但它們大多帶有負面的含義，包括巫術、邪術、魔法及下毒等概念。

（三）與人際關係有關的罪

1. 仇恨（希臘文 *echthra*）。「仇恨」這個詞的，意指「敵意」或「憎恨」。在某些經文中，這些詞語用來描述邪惡內心的反應。例如，羅馬書 8:7 提到：「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同樣地，雅各書 4:4 也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

撒但作為神的「仇敵」，在神的田地裡撒下稗子，企圖阻撓基督的國度在世上結果子（太 13:37-39）。而死亡則是基督在救贖使命中所要戰勝的最後一個「仇敵」（林前 15:25-26）。

加拉太書 5:20 裡所談論的「仇恨」涉及人與人之間敵對的情緒或行動，其導火線可能是因為嫉妒、怨恨，或只是單純的個性不合。

2. 爭競（希臘文 *eris*）。在希臘文化中，「爭競」被擬人化為一位艾莉絲（Eris）女神，據說她的惡毒影響可引發戰爭與毀滅。保羅希望將紛爭排除在教會之外（林前 1:11；3:3），並希望弟兄姊妹能夠彼此和睦，這也正是耶穌的期望與禱告（約 17:20-23）。

3. 忌恨（希臘文 *zēlos*）。「忌恨」這個詞的希臘文與英文的 *zeal*（熱心）同源，它既可以表示「積極的熱忱」，也可以指「自私的嫉妒」。在這裡，「忌恨」指的是受到肉體私慾的驅使而產生的負面情緒。

當（希臘文 *zēlos*）這個詞用來形容神時（出 20:5；申 4:24；5:9；6:14-15），它帶有正面的含義。例如，摩西說：「不可敬拜別神；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名為忌邪者。」（出 34:14）神的忌邪源於祂對人的愛，而人的忌恨卻往往是出於自私，甚至具有毀滅性。

屬靈之人的忌恨有時也是源自於愛，例如保羅勸勉哥林多教會說：「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希臘文 *zēlos*）；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 11:2）

如同神的「忌邪」總是為了人的益處著想，保羅的「憤恨」也是出於神那樣的憤恨。然而，當忌恨產生於屬肉體之人的內心時，它往往會帶來邪惡的動機與後果。

4. 忿怒（希臘文 *thumos*）。「忿怒」是一種「情緒激昂的爆發」，是一種「短暫但激烈的情緒波動」。
5. 自私（希臘文 *eritheia*）。這個詞指的是那些為了個人利益而不擇手段爭權奪利的人。故這個詞強調的是為己利而競爭。
6. 分黨（希臘文 *dichostasia*）。「分黨」這個詞在新約中只出現兩次（加 5:20；羅 16:17）。在羅馬書 16:17 中，保羅警告信徒：「那些離間（希臘文 *dichostasia*）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這裡的「離間」與加拉太書 5:20 中的「分黨」是同一個希臘文。由於這種罪行的嚴重性，教會需要特別留意躲避他們。
7. 結派（希臘文 *hairesis*）。「結派」是指因為選擇的不同而產生的派別或分裂。這個詞在哥林多前書 11:19 中指的是教會內部的「分門結黨」，而在彼得後書 2:1 中則是指異端，這經節說：「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

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希臘文 *hairesis*），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地滅亡。」

「結派」是一種屬肉體的行為，與基督徒在聖靈裡的行事為人完全相反。在後來的教會歷史中，這個詞逐漸演變成專門是指「教義上的錯誤」，也就是我們今天所說的「異端」（heresy）。

8. 嫉妒（希臘文 *phthonos*）。加拉太書 5:21 中的「嫉妒」（envying）與第 20 節中「忌恨」（jealousy）類似，但具有更強烈的惡意，指的是一種極端的自私心理，以至於希望他人遭受損害。這種嫉妒帶有明顯的惡意，甚至可能導致不公義的行為。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猶太領袖因著「嫉妒」，將耶穌交給彼拉多釘十字架（太 27:17-18；可 15:10）。為何這些宗教領袖要將純潔慈愛的神的兒子交出去、釘十字架？答案就是嫉妒！這正是「嫉妒」最邪惡的寫照。

（四）放蕩的生活方式

1. 醉酒（希臘文 *methē*）。「醉酒」（drunkenness）一詞的希臘文，在新約中除了這經節外，另外出現在路加福音 21:34 和羅馬書 13:13。耶穌告誡地說：「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路 21:34）此外，使徒保羅警告說：「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羅 13:13）
2. 荒宴（希臘文 *kōmos*）。荒宴（orgies）一詞也可譯為「放縱的宴樂」、「狂歡」。它在《新約聖經》中另外出現在羅馬書 13:13 和彼得前書 4:3。彼得論及外邦人的行徑說：「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彼前 4:3）以上醉酒、荒宴、邪淫常常相提並論。

三、總結與警告（加拉太書 5:21）

這份「肉體惡行」的清單只是罪的範圍之一，保羅透過「和類似的事」（加 5:21《新譯本》）一詞來強調，他所列舉的罪行並非是完整的清單，還有許多類似的行為屬於同樣的本質。

在《新約聖經》中，類似的罪行清單並不少見，不論是在保羅的書信，還是在其他使徒的著作中都可以找到。保羅這裡的教導是針對基督徒，特別是加拉太信徒，提醒他們在信仰生活中應當要警醒。

接下來，保羅用了「我從前早就告訴過你們，現在又事先告訴你們……。」（加 5:21《新譯本》）來強調他的嚴肅警告。保羅不僅在書信中警告他們，當他在加拉太地區傳道時，也已經提醒過他們了。保羅的信息是：「行這些事的人，必定不能承受神的國。」這句話所帶出的後果是極其嚴重的。那些習慣性地、不悔改地行這些罪行的人，將無法進入神的國，也就是無法得著永恆的生命，無法與神和祂的眾聖徒同享榮耀的天家。這是所有可能的後果中最嚴重的後果！

學以致用

保羅警告加拉太的基督徒，那些行肉體惡行的人「必定不能承受神的國」。這些人將無法進入神為順服的人所預備的永恆產業。

這一原則可從《舊約》以色列的例子得到印證。以色列民曾在埃及的奴役下痛苦呻吟，但神拯救了他們，使他們脫離壓迫。神應許賜給他們一片美好的家園——迦南地，「流奶與蜜之地」（出3:8）。對於這群在勞役中度日的百姓來說，這個應許是何等寶貴！他們渴望得到安息，渴望在神的保護下獲得真正的安全。

然而，在通往應許之地的途中，以色列人不斷地抱怨、發怨言。他們因不信與悖逆而惹動神的怒氣。《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詩篇 95:10-11 的話來說明神對他們失去耐心的結果：「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裡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來 3:10-11）

這段歷史悲劇對今天的我們——神的屬靈以色列人——有何啟示？希伯來書 3:12 給出了答案：「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作者進一步警告我們，不要「被罪迷惑」（13 節），效法以色列人的悖逆與不信（18-19 節）。

《希伯來書》的作者強調，真正的安息不在地上，而是屬天的安息：「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來 4:9-11）

神的兒女最終的安息，就是在天上的安息。世世代代屬神的子民，曾被罪惡奴役，如今蒙救贖，將來能夠渡過死亡的約旦河，卸下重擔，進入真正的安息。雖然神確實已經為我們預備了這個奇妙的安息之地，但我們尚未到達那裡。

《希伯來書》的這個例證與《加拉太書》的信息基本相同。在《希伯來書》中，應許之地象徵著屬天的迦南；而在《加拉太書》中，它被稱之為「神的國」。在《希伯來書》

中，作者警告信徒不要因為疲乏而離棄信仰，導致失去救恩；在《加拉太書》中，保羅警告信徒，如果持續陷於肉體的惡行，他們將無法承受神的國。這兩者的教訓都極為嚴肅，提醒我們要時刻警醒，持守信仰，以免失去神所應許的永恆產業。

第十二課 靠聖靈行事

(加拉太書 5:22-26)

在加拉太書 5:22-26 中，保羅以「聖靈所結的果子」對比之前所提及的「肉體的惡行」，強調信徒當如何活出屬靈的生命。他提醒加拉太人，屬肉體的罪惡行為將使人與神的國無份，但真正屬基督的人，已將肉體的邪情私慾釘在十字架上，並靠聖靈而行。

聖靈的果子是信仰生命的自然流露。保羅勉勵信徒，要順服聖靈的引導，遠離驕傲、嫉妒與紛爭，以聖靈的果子榮耀神，活出與蒙召相稱的生命。

一、聖靈的果子（加拉太書 5:22-23）

保羅從警告「肉體的惡行」（5:19）轉向宣揚「聖靈的果子」，他不再討論罪惡，而是開始探討美德。

一棵樹會結出與其本性相符的果子。自從亞當和夏娃墮落以來，人類就不斷行出屬肉體的「惡行」。在聖經歷史的早期時代，神察看人的心思意念盡都是惡，甚至「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創 6:5-6）。神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創 6:3）神的靈無法忍受看見按祂自己的形象所造的人，在罪惡深淵中不斷沉淪。神看到人類屢次屈服於墮落的情慾，背離神所賦予他們的榮耀地位而憂傷。原本人應該反映神的榮耀，但如今卻陷於敗壞。

人的情慾與神的靈是處於相爭的狀態。保羅之前已提及「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者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加 5:17）接著他將「肉體的惡行」與「聖靈的果子」進行對比（加 5:19-23）。

加拉太書 5:22 中的「聖靈所結的果子」指的是神的靈要在人身上所成就的品格。當人們聽見耶穌基督的福音時，意識到自己內心的敗壞，也感受到神的大愛。神差遣祂的獨生子為我們的罪捨命，被釘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人的罪惡，好讓凡信靠神的人「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當人明白這歷史的巔峰時刻，受感動，並願意順服彼得在五旬節對信徒的勸勉：「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 2:38）「悔改」意味著改變人生方向，順服於神的旨意。而「受洗」的原意是「完全浸入、埋入」，象徵悔改的信徒透過基督寶血洗淨罪惡，以進入新的生命。

除了罪得赦免，順服福音的人還得著神所賜的聖靈。根據使徒行傳 2:39，這應許不僅限於五旬節當天的「虔誠的猶太人」（徒 2:5），也包括他們的「兒女」（猶太人），以及「一切在遠方的人」（外邦人）。故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凡順服福音的人都能領受神所賜的聖靈。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理解神的聖靈如何運行。但無論我們是否徹底明白，《聖經》的教導是真實的——神的聖靈確實住在基督徒的身子裡，這是神所賜的禮物。同樣毋庸置疑的是，凡相信並順服神旨意的人，必會經歷生命的轉變而成為神的兒女（加 3:26-29）。這樣的人，若努力活出耶穌的樣式，便能結出保羅所說的「聖靈的果子」，包括：「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23）。現在，讓我們一一探討這些果子的特質。

1. 仁愛 (Love ; 希臘文 *agapē*)

這份美德居於「聖靈的果子」之首。*agapē* 是希臘文四種「愛」中最高層次的一種，源自於神本身。使徒約翰多次使用這一詞，並寫道：「……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約一 4:16）「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4:19）

agapē 超越對家人或朋友的情感，它尋求別人最大的利益，即使對敵人也是如此。耶穌教導門徒：

「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43-48）

神不斷地為人類謀求福祉，即使對待祂的仇敵也是如此。因此，祂的兒女也當如此行。

為了促進哥林多教會的合一，保羅詳細描述了 *agapē* 的無私本質：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林前 13:4-8）

這種愛是重生的結果，或者用保羅的話說，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其實，它是所有屬靈品格中最崇高的，遠超過哥林多教會所熱衷的短暫的屬靈恩賜。它甚至超越信心與盼望（林前 13:13）。

2. 喜樂 (Joy ; 希臘文 *chara*)

「喜樂」也是聖靈的果子之一，但基督徒往往忽略了它的重要性。即使在《舊約》，喜樂也是神子民的標誌，更何況是《新約》的信徒呢？我們在基督裡得著救贖，理當常存喜樂。

喜樂是神國子民的內在特質。當羅馬信徒因食物和節期而爭論時，保羅告訴他們：「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 14:17）他也多次提醒腓立比信徒：「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腓 4:4）

這種在主裡的喜樂，即使在患難中仍能堅持不變。保羅和西拉在第二次宣教之旅時，被棍棒打，然後被關進腓立比監獄。他們的腳被鎖在木狗裡，身體疼痛，但他們卻「在半夜禱告、唱詩讚美神」（徒 16:25）。儘管身體受苦，他們的心卻滿有喜樂，因為他們正忠心地履行基督的使命。

這正是主耶穌的喜樂：「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 12:2）

3. 和平 (平安) (Peace ; 希臘文 *eirēnē*)

《舊約》先知預言，神的國度將以「和平」為特徵。以賽亞書 52:7 將福音、和平與救恩交織一起：「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

以賽亞也稱即將來臨的彌賽亞為「和平的君」（賽 9:6）。

當救主降生時，神的天使將這喜訊傳給夜間看守羊群的牧羊人。忽然間，一大隊天軍出現，「讚美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路 2:13-14）。對於尋求神的人來說，這是世上最偉大的喜樂與和平。而且透過耶穌的死與復活，人可以與神和好。

對忠信的基督徒而言，基督帶來內心的平安。當耶穌預備離開門徒，返回父神那裡時，他應許門徒，他們不會孤單，因為神會賜下另一位保惠師。他也談到他所賜的

平安：「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 14:27）

彼得向哥尼流一家人宣告，神藉著耶穌基督向以色列人傳揚和平的福音（徒 10:36），並且將這福音傳給外邦人，使他們也能享受與神的和平（徒 10:37-48）。凡相信基督、受洗與他聯合的人，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能與神彼此和睦（加 3:26-29；弗 2:14-19）。

基督徒之間的平安是如此重要，以至於它成為保羅書信中的常見問候語（加 1:3）。「平安」是一種極寶貴的祝福，我們也應以「平安」彼此問候。

4. 忍耐 (Patience；希臘文 *makrothumia*)

「忍耐」的希臘文 *makrothumia* 是由兩個部分組成：*makros*（指「長時間」或「遙遠」）與 *thumos*（指「憤怒」、「憤慨」，甚至「暴怒」）。故「忍耐」這個詞的原意或許是「慢慢發怒」，引申為能夠長時間忍受困難、不易被激怒。

「忍耐」是屬靈的果子，既討神喜悅，也能祝福他人。它不僅是基督徒應該具備的美德，也是三一神的屬性。擁有「忍耐」的人，能夠承受超乎常人的壓力與挑戰（來 6:13-15；雅 5:7-8）。

基督徒的忍耐與盼望主耶穌基督再臨息息相關（帖前 1:2-3）。耶穌為我們的緣故「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輕看羞辱，如今「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 12:2）。因此，《希伯來書》作者勉勵信徒：「這位忍受罪人那樣頂撞的耶穌，你們要仔細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來 12:3《新譯本》）保羅也鼓勵信徒：「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提後 2:12）

5. 恩慈 (Kindness；希臘文 *chrēstotēs*)

「恩慈」在《新約》中僅出現八次，全部出自保羅的書信。其中四次描述神的恩慈，使人有悔改與得救的機會，另外四次用來形容基督徒應該效法神的品格。

「恩慈」及其相關用語，傳達一種溫和、仁慈、樂於憐憫他人的心態。擁有恩慈的基督徒，內心善良，願意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3:4 中將恩慈與忍耐一起列為「愛」的定義之一：「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

在歌羅西書 3:12 中，他也勉勵信徒：「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

6. 良善 (Goodness ; 希臘文 *agathōsunē*)

「良善」在新約中僅出現四次。第一次出現在加拉太書 5:22，作為聖靈的果子之一。此外，保羅形容羅馬教會的弟兄們「滿有良善」（羅 15:14）。在以弗所書 5:9 中，「良善」被列為「光明所結的果子」之一。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 1:11 的禱告中，也求神「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做的工夫。」

「恩慈」是內在的善意，而「良善」則是這種內在善意的外在表現。

7. 信實 (Faithfulness ; 希臘文 *pistis*)

「信實」的希臘詞 *pistis* 在《新約》中最常見的意思是「信心」、「信仰」或「信任」。然而，在加拉太書 5:22，*pistis* 乃是指「忠誠」或「值得信賴」。

這種信實是一種道德上的品格。基督徒之所以能夠活出信實，是因為他們已經將自己交託給神，順服祂的旨意。信實的品格體現在對神的信靠，也體現在對人的忠誠。

真正的基督徒，因聖靈的工作，必定會顯出這種忠誠可靠的品格，無論是對神還是對人，皆表現出堅定不移的信實。

8. 溫柔 (Gentleness ; 希臘文 *praotēs*)

「溫柔」的希臘文也被翻譯為「謙卑」或「柔和」。摩西是這種美德的最佳典範，《聖經》描述他：「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民 12:3）

摩西的謙卑與柔和表現在他的領導力及其與神的美好關係中。例如，當以色列人悖逆、不信時，神憤怒地要滅絕他們，並應許摩西，為他建立一個大國。儘管摩西自己也常被百姓攻擊，但他仍然為以色列人祈求神的憐憫，甚至願意獻上自己的性命，為這些悖逆的百姓代求（出 32:6-14, 31-32）。在這一點上，摩西預表了耶穌基督，願意為弟兄們捨命（參照：申 18:15-19）。

「溫柔」這個詞在《新約》中也用來形容耶穌。在登山寶訓中，祂說：「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 5:5）耶穌描述自己：「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太 11:29）

除了溫柔，希臘文 *praotēs* 也蘊含「受控制的力量」之意。馬太引用撒迦利亞書 9:9 來描述耶穌的榮耀進城：「要對錫安的居民說：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是溫柔的，又騎著驢，就是騎著驢駒子。」（太 21:5）耶穌，這位大能的彌賽亞，以溫柔的姿態進入耶路撒冷，準備為世人的罪犧牲在十字架上。

「溫柔」在面對敵意或反對時尤其重要。彼得勸勉信主的妻子，即使丈夫不信，也要持有「溫柔安靜的心」（彼前 3:1, 4）。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4:21 問道，他是要「帶著刑杖」，還是存「溫柔的心」來到他們那裡。提摩太後書 2:24-25 也教導主的僕人要和藹待人，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真理的人。

9. 節制 (Self-Control ; 希臘文 *egkrateia*)

「節制」的希臘文 *egkrateia* 在《新約》中除了加拉太書 5:23，還出現在其他兩處經文。在使徒行傳 24:25，保羅對總督腓力斯「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使得腓力斯「甚覺恐懼」。

彼得在彼得後書 1:5-7 勸勉基督徒要在「信心」的根基上，不斷增添品格，包括「德行」、「知識」、「節制」、「忍耐」、「敬虔」、「愛弟兄的心」與「愛眾人的心」。

當保羅說「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時（加 5:23），他的意思是指整個「聖靈所結的果子」清單不會違反任何律法。沒有律法會禁止人去愛、行善或忍耐等美德。

「果子」的比喻暗示這些屬靈特質是順著聖靈行事所自然產生的結果。聖靈的果子是基督徒生命力的證明。值得注意的是，保羅並未將「行神蹟」或「說方言」等列為屬靈成熟的標誌，即使加拉太信徒中可能有人擁有這些恩賜。但真正的屬靈成熟，體現在基督徒的品格和行為上，而非超自然的恩賜。

二、聖靈戰勝肉體（加拉太書 5:24-25）

在列舉完基督徒生命中應當展現的美德之後，保羅強調如何才能離棄罪惡，並行在神所喜悅的道路上。他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這裡所謂的「肉體」，指的就是 5:19-21 所列舉的「肉體的惡行」。在本章中，他多次提到「肉體」和「情慾」的概念，例如：

「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 5:13）

「我是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肉體的情慾，與聖靈相爭；聖靈和肉體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加 5:16-17）

保羅曾多次警告加拉太人，屈服於肉體的情慾將使他們無法承受神的國（加 5:21）。因此，第 24 節是再次提醒他們過去所聽到信息。

無論保羅走到哪裡，他的信息總是以十字架為核心（林前 1:18, 22-23；2:2）。然而，「十字架的道理」不僅僅是回顧耶穌過去所受的苦難，也應該對每位信徒的生命產生影響。基督徒不僅接受基督為生命的救主，也要在自己的生命中經歷「肉體同釘在十字架上」，也就是對抗 5:19-21 所列舉的「肉體的惡行」。如同主耶穌所說的：「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

加拉太的信徒已經藉由洗禮與基督同死，並與基督聯合（加 3:26-27；羅 6:3-7）。那時，他們的罪得赦免，並領受了所賜的聖靈（徒 2:38-39；多 3:5-6）。因此，保羅教導他們：「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 5:25）

這裡「行事」的希臘文是 *stoicheō*，原意是「成列行進」或「保持步調一致」。保羅希望加拉太信徒省察自己的生活，確保自己與聖靈的引導，聖靈所啟示的真理保持一致，如此才能結出聖靈的果子。他期盼他們讓聖靈來掌管自己的一切行為。

三、保羅的勸勉（加拉太書 5:26）

最後保羅警戒說：「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加 5:26）如前所述，保羅在加拉太書 5:19-21 所列的惡行並非是全部的清單。他在 5:21 說「行這樣事」以表明還有許多類似的罪行。而在 5:26 所列的三種惡行——「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明顯也是屬於「肉體的惡行」。事實上，「嫉妒」在 5:21 已經提及，這表明這些問題並非是理論上的討論，而是加拉太教會內部真實存在的問題。保羅的勸勉不僅適用於加拉太人，也適用於今天的信徒。我們應當靠聖靈而行，捨棄肉體的邪情私慾，活出基督裡真正的自由。

學以致用

保羅在加拉太書 5:22-26 提醒我們，真正屬基督的人應當順服聖靈，引導自己活出聖靈的果子，而不是被肉體的私慾所支配。這段經文對我們的信仰生活有深刻的應用價值。

首先，我們要自我省察，是否真正讓聖靈掌管我們的生命。基督徒的成長並非靠外在的規條，而是來自內心的更新與改變。如果我們發現自己容易陷入紛爭、嫉妒或驕傲，就需要更加親近神，求聖靈幫助我們結出愛、喜樂與和平的果子。

其次，基督徒的生命應當成為世上的光和鹽，透過聖靈的果子來影響身邊的人。在家庭、職場與教會中，我們是否表現出忍耐、恩慈與良善？面對挑戰時，我們是否選擇溫柔與節制，而非憤怒與衝動？這些屬靈特質不僅塑造我們的品格，更能讓他人看見基督的愛與榮耀。

最後，保羅提醒我們要「靠聖靈行事」，這表示我們必須每天要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透過禱告、讀經和順服的行動，讓聖靈帶領我們的生活。唯有如此，我們才能真正結出聖靈的果子，在世上為基督發光作鹽，成為榮耀神的人。

第十三課 基督徒的善行

(加拉太書 6:1-18)

保羅寫作的一個特點就是：在闡述完主要教義之後，他總會以一個實踐性的段落作為結束。他不僅傳授屬靈知識，更是激勵讀者將所學的真理付諸行動。在加拉太書第六章中，保羅進一步說明，屬靈的人應該如何在各種情境中作出合宜的回應。

一、互相擔當重擔（加拉太書 6:1-5）

保羅鼓勵信徒之間應該彼此關愛與扶持，他說：「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加 6:1）。這裡的「過犯」在希臘文為 (*paraptōma*)，意指「失足」或「偏離正道」，也就是「罪」或「錯誤」。保羅在談論這個棘手的問題時措辭謹慎，因為這涉及到主內的弟兄姊妹。

是誰來幫助這位「被過犯所勝」的弟兄呢？就是那些「屬靈的人」。敬虔之人的目標不是定他人的罪。被神的靈充滿的屬靈的人，應當以「溫柔的心」來「挽回」這位陷入過犯的弟兄。「挽回」（希臘文 *katartizō*）的意思是將某物恢復到原來的狀態。馬太福音 4:21 和馬可福音 1:19 提到修補漁網時，就用了這個詞。

保羅還提醒那些試圖挽回犯罪弟兄的人：「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加 6:1）。我們的仇敵——魔鬼，甚至能在信徒履行責任時試探他們，使其陷入罪中。人可能在這種情況下陷入哪些罪呢？首當其衝的可能是驕傲與自以為義。屬靈基督徒的目標不是懲罰或報復，而是拯救迷失的羊，使其歸回羊圈。因此，這項任務需要用「溫柔的心」。

除了教導信徒要挽回犯罪的弟兄，保羅還勸勉：「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 6:2）

在耶穌的事工中，他鼓勵門徒背負起那象徵性的十字架。耶穌說：「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做我的門徒。」（太 10:38）這象徵性的十字架可能是指遭受譏諷、逼迫、酷刑，甚至死亡。加拉太書 6:2 正是指這一類的重擔。基督徒應當願意幫助那些背負沉重負擔的弟兄。「重擔」一詞的希臘文 *baros*，意指沉重且壓迫人的負荷。保羅的話可能涵蓋各種類型的重擔，無論是試煉、悲傷、罪惡、軟弱，或個人

的缺陷，而且這個勸勉是互相的，即「互相擔當」。既然耶穌曾為了拯救失喪的世界承擔人無法承擔的重擔，我們也應當效法他，盡己所能地分擔弟兄姊妹的重擔。

保羅說，這樣做的話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在新約中，「律法」（希臘文 *nomos*）的含義不盡相同。舊約的「摩西律法」，這是神與以色列所立的約。然而，福音則完全不同。它是耶利米先知所預言的新約，在此約中，神說他要赦免百姓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耶 31:34；來 8:12）。舊約律法本身無法帶來完全的赦罪，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 10:4）。只有基督的寶血才能使罪人成聖（來 10:10, 14）。

「基督的律法」可能是指「愛的律法」（參照：加 5:14），這是神賜給他兒女最偉大的禮物（林前 12:31-13:13）。這也是耶穌在世時所強調的原則。當有人問耶穌，律法中最大的誡命是什麼時，他回答：「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37-40；參照：利 19:18；申 6:5）

《新約聖經》中有許多關於愛的教導。然而，沒有哪一幕比耶穌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為世人捨命更能生動地呈現這份愛。這份救贖之愛必須轉化為門徒的生命。約翰這樣說：「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憫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約一 3:16-17）

約翰的書信多次強調愛，以及信徒之間該如何表現愛，而保羅在此指出互相擔當重擔乃是完全基督愛的律法。

保羅接著警告信徒不要落入屬靈的驕傲。他提醒：「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加 6:3）這經文強調，人有可能高估自己，故保羅勸勉說：「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加 6:4）「察驗」的希臘文 (*dokimazō*)，意為「試煉」或「省察」。這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1:28 提及領主餐前「人應當自己省察」時所用的是同一詞。在哥林多後書 13:5 中，他也鼓勵信徒：「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人必須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加 6:4）換句話說，不應拿自己與他人比較。即使自己覺得有過人之處，也應該保持謙遜，而不要向他人炫耀。

保羅說明不該向他人誇耀的理由是：「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加 6:5）雖然信徒「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6:2），但「各人（也）必擔當自己的擔子」（6:5）。保羅在此使用了兩個不同的希臘詞：第 2 節裡的「重擔」（希臘文 *baros*）是指沉重、壓迫人的負荷，而第 5 節裡的「擔子」（希臘文 *phortion*）則是指

個人的責任。這說明基督徒應該彼此分擔生活中的重擔，但最終，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向神交帳（羅 14:12；林後 5:10）。

二、慷慨與行善（加拉太書 6:6-10）

在加拉太書 6:1-5 中，保羅談到了對陷入罪中的弟兄應有的憐憫態度，而不是藉此機會自我誇耀。在 6:6-10 中，他繼續講述如何行事為人以遵行聖靈的引導。首先是在經濟上幫助傳講神話語的人。他說：「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加 6:6）

《新約》其他經文也論及使徒、長老和傳道人的供養問題。當耶穌差遣十二使徒出外傳道時，他囑咐他們倚賴接待者提供食宿，並解釋說：「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太 10:10）當耶穌差遣七十門徒傳道時，他也給了類似的指示：「你們要住在那家，吃喝他們所供給的，因為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路 10:7）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 9 章中也論述這觀點，並說：「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林前 9:14）此外，他在提摩太前書 5:17 也寫道：「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

關於「撒種與收成」的比喻，可以視為保羅勸勉加拉太人支持傳道者的理由；所有出於愛心的善行，最終都會帶來屬靈的祝福，因為這正是「基督的律法」的核心精神。保羅提醒說：「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 6:7）

「神是輕慢不得的」這句話提醒讀者，沒有人能恣意犯罪、蔑視神，而不遭受懲罰。「輕慢」的希臘文 (*muktērizō*) 字面意思是「嗤之以鼻」。這個詞的相關用法出現在路加福音 23:35，當時官府在耶穌被釘十字架時「嗤笑」祂。這種態度表達了一種不尊重、侮辱與不屑。

「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甚麼」是物質世界的定律，也同樣適用於屬靈層面。在創造的第三天，神命定各類植物「各從其類」（創 1:12）。撒下什麼種子，就必收成相對應的作物（伯 4:8；箴 22:8）。

撒種的數量被用於比喻信徒的捐獻，保羅鼓勵哥林多信徒慷慨樂捐，他說：「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林後 9:6）而加拉太書 6:8 則是指撒種的種類。第一種是負面的：「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人若放縱肉體、世俗、以自我為中心，這樣的人將「收敗壞」，也就是永遠的滅亡。第二種是正面的：「順著聖靈撒種

的，必從聖靈收永生。」 凡行事為人順從聖靈（加 5:16, 25），結出「聖靈的果子」（5:22-23），就必得著與神同在的永生。

保羅在羅馬書 8:5-7 也對比了「順從肉體」與「順從聖靈」的結果：「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這段經文與《加拉太書》的教導協調一致，二者皆強調「順從聖靈」的重要性。

保羅鼓勵信徒：「我們行善，不可喪志。」（加 6:9）這裡的「我們」是第一人稱複數，表明保羅將自己與加拉太信徒一起包含在勸勉之中。「喪志」的希臘文 (*ekkakeō*) 也可翻譯為「灰心」或「疲倦」。意思是「失去持續行善的動力」，「喪失熱情」或「感到灰心」。

「行善」在這段經文的背景下，它的重點仍然是「順著聖靈行事」（加 5:16, 18, 25；6:8）。保羅所指的「行善」可能包括：挽回犯罪的弟兄（6:1）、分擔他人的重擔（6:2）、承擔自己的責任（6:5）、支持傳道者（6:6）等。

保羅接著用農業的比喻來鼓勵信徒：「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 6:9）屬靈生活並非總是輕鬆愉快的，但若不氣餒，終將收穫豐盛的果實。

保羅以這句話作總結：「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 6:10）基督徒當把握當下，努力行善，因為「行善」能使神得著榮耀。耶穌的教導是：「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

然而，在關懷「眾人」的同時，保羅特別強調：「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信徒是屬靈的家人，其比其他眾人更值得關愛。

三、割禮無關緊要（加拉太書 6:11-15）

在這封書信即將結束時，使徒保羅特別強調他所寫的內容——不是指書信的主題，而是指這封信本身。他說：「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加 6:11）

保羅特意指出，他是用「大字」親手寫下這些話。按照他的習慣，他通常會口述書信內容，由書記員（即專業抄寫員）負責書寫。例如，在羅馬書的結尾，一位名叫德丟的人自我介紹說：「我這代筆寫信的德丟，在主裡問你們安。」（羅 16:22）即使保羅使用書記員來代筆，他仍會親筆寫下書信的結語。

與書記員工整細緻的筆跡相比，保羅自己的字體通常較粗大且較不工整。在《早期基督教背景》（Backgrounds of Early Christianity）一書中，學者弗格森（Everett Ferguson）提供了一封公元 66 年 8 月 24 日的紙草書信作為範例²。在這封信中，書記員所寫的字體清晰工整，而作者在信尾補充的內容則顯得不規則且間距較大。《加拉太書》以及保羅的其他書信，很可能也有類似的情形。

保羅希望他的信件能夠被讀者確認，確實是來自於他本人（參照：帖後 2:1-2）。他在寫給帖撒羅尼迦信徒的書信中寫道：「我——保羅親筆問你們安。凡我的信都以此為記，我的筆跡就是這樣。」（帖後 3:17）這種「標誌」是一種驗證方式，證明是保羅的親筆信。保羅在其他書信中也強調了這種做法（參照：林前 16:21；西 4:18；門 19）。

在結束這封信之前，保羅再次提及猶太主義者的威脅：「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都勉強你們受割禮。」（加 6:12）這裡指的是那些接受耶穌為彌賽亞的猶太信徒，仍堅持要求外邦基督徒行割禮。「外貌體面」一詞譯自於一個希臘文（*euprosōpeō*）。它由「好」（*eu*）和「顏面」（*prosōpon*）組成，意思是注重外表，強調表面的榮耀與形象。猶太主義者所關心的「外貌體面」是與外邦信徒是否受割禮有關。

他們如此看重割禮，理由如下：「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加 6:12）然而，這裡並未說明是誰在逼迫這些猶太主義者。最有可能的是，這些逼迫者是那些不承認耶穌為彌賽亞的猶太人。這些人不僅曾在耶路撒冷威脅保羅的生命，也在加拉太地區多次逼迫他（徒 9:28-30；13:44-52；14:1-7, 19-20）。他們憎惡保羅，因為他宣講外邦人無需受割禮，單憑信基督便可蒙神悅納。

保羅揭露了猶太主義者的虛偽：「他們那些受割禮的，連自己也不守律法。」（加 6:13）以色列人在西奈山與神立約時，承諾要完全遵行律法（出 19:5-8），但他們無法真正做到這一點。同樣地，在第一世紀的猶太基督徒也無法完美地遵守律法。

保羅繼續說，猶太主義者「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不過要藉著你們的肉體誇口。」他們只是為了自己，而不是真正為了外邦信徒的屬靈生命著想。

與猶太主義者的誇口恰恰相反，保羅宣告：「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 6:14）十字架象徵羞辱、痛苦和死亡，通常是為奴隸和罪大惡極的人所預備的刑罰。而且，十字架對猶太人來說是「絆腳石」，對外邦人來說卻是「愚拙」，但對保羅而言，卻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 1:23-24）

² Everett Ferguson, Backgrounds of Early Christianity, 2nd ed.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3), 121.

保羅的最後結語極具震撼力：「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 6:14；參照：2:20）神與撒但的爭戰在基督的十字架上達到高潮，十字架顯明了神的至善和撒但的至惡（約 12:31-32）。因著對十字架的奉獻，保羅已象徵性地「釘死」了世上的罪惡（羅 6:1-5）。

保羅總結對割禮的討論，他寫道：「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 6:15）「割禮」正是造成加拉太教會紛爭的核心，幾乎破壞了弟兄姊妹之間的愛。因此，保羅覺得有必要再一次強調「割禮」一事。受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重要的是基督裡的重生，作一個新造的人。凡願意順服在基督的主權之下，都將經歷這種生命的轉變（參照：腓 2:9-11）。正如他在哥林多後書 5:17 所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四、結語與祝福（加拉太書 6:16-18）

保羅祝福那些「凡照此理而行的，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和神的以色列民。」（加 6:16）他特意使用「平安、憐憫」的詞語來呼應他書信開頭的「恩惠、平安」之問候語（1:3）。

那麼，保羅這裡所說的「此理」（this rule）指的是什麼呢？有些人認為「此理」指的是前一節（加 6:15）的經文：「受割禮與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另一些人則認為它應該包括更為廣泛的內容，「此理」可總結如下：人必須相信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促使人成為新造的人，並明白肉體上的割禮對於救恩毫無意義（6:12-15）。凡遵行此理的人，就「被聖靈引導」，而「不在律法以下」了（5:18）。

「神的以色列民」（the Israel of God），包括所有藉著水和聖靈重生的人，無論是猶太人或希臘人，為奴的或自主的，男或女。這些人都屬於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加 3:26-29；參照：羅 2:28-29）。

最後，保羅語重心長地說：「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 6:17）這句「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顯然是針對猶太主義者而言，他們攪擾保羅，使他的事工變得更加艱難。他們誣告保羅、暗中窺探他，並且在他建立的教會中傳播錯誤的教義，使信徒偏離真道。因此，保羅希望他們停止這些奸詐的行為。

接著，保羅使用了一個生動的比喻來解釋為什麼這些猶太主義者應當停止攪擾：「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保羅在此強調他與耶穌的關係，表明自己是蒙揀選

的使徒。「耶穌的印記」 (the marks of Jesus) 在某種意義上象徵保羅作為基督「奴僕」的身份 (羅 1:1)。在古代世界，奴隸的手上或額頭上通常會烙印上主人的標記。然而，這個詞不僅僅是比喻性的，同時也是有實質意義的。保羅在服事基督的過程中，受過許多傷害。他身上累累的傷痕就是他為基督受苦的記號 (參照：林後 11:23-28)。他身上的印記，成了他對基督忠誠的象徵。

保羅以一句祝福的話結束了這一封書信：「弟兄們，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裡！阿們。」 (加 6:18) 「主耶穌基督的恩」讓人想起保羅在信的開頭對這些弟兄的問候：「願恩惠、平安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1:3)

使徒以積極的語調結束這封信，表達了他對加拉太弟兄們的盼望，相信他們會順服他的勸誡。他特別強調基督的恩典，勉勵他們應當全然倚靠基督的恩典，而非依靠律法。最後，他以「阿們」作結束，以表達他對這封信中所有勸勉的堅定認可和誠心祝福。